

前 言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要，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强化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便于指导教师系统地了解国家和我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研究生院结合我校实际，将现有与导师相关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聚成册，编制了《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手册》。

本手册包含上级文件、师德文件、导师工作、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等六部分内容。涵盖了研究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所有环节，包括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两大块内容。国家有关规定反映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在研究生教育方面的基本思路和总体要求。学校有关规定反映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管理理念和相关规范。

学校的规章制度中未明确解释单位的，按管理权限由研究生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若本手册文字描述与实际文件不符，以文件内容为准，若在手册印制之后的文件有修订，以修订后的文件为准。其他与学生有关的管理规定，可参照《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执行。

本手册作为我校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提供参考依据。

党委教师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19年3月

表 1 研究生院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未央校区教 4 楼)

院长办公室	86173230	教 4 楼 401 东
副院长办公室	86173232	教 4 楼 401 东
副院长办公室	86173234	教 4 楼 401 东
综合办公室	86173004	教 4 楼 401 西
招生办公室	86173235	教 4 楼 402
培养办公室	86173231	教 4 楼 407 西
学位办公室	86173233	教 4 楼 408 西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86173243	教 4 楼 403

党委教师工作部：86173066

研究生院主页：<http://grs.xatu.edu.cn/>

表 2 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方式

（具体以各学院当年最新公布的人员为准）

学院名称	联系人	办公室电话	办公地点
光电工程学院	姚 珊	86173335	工 6 楼 429
机电工程学院	侯思雨	86173306	工 2 楼 329
材料与化工学院	张 曦	86173324	工 3 楼 42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刘叶楠	86173358	工 5 楼 425
经济管理学院	陈 莉	86173217	教 5 楼 510 西
	孙璐璐	86173217	教 5 楼 510 西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金生	86173270	工 1 楼 301
建筑工程学院	王 跃	86173254	工 4 楼 101
外国语学院	雷 蕾	86173038	教 5 楼 416 东
人文学院	乔海东	86173120	教 4 楼 508
理学院	雷 音	86173025	教 6 楼 415
体育学院	屈 凤	86173371	13 公寓 2-38
艺术与传媒学院	程 格	83208168	金花行政楼 2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泊蓉	86173181	未央行政楼 620
中国书法学院	牛似宝	83209068	金花教 4 楼 106
西北兵器工业研究院	刘香琳	86173377	工 6 楼 507

表 3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一览表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代码	名称
机械工程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光学工程	080300	光学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2	材料学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表 4 西安工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授权学科一览表

序号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序号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0202	应用经济学	1	020202	区域经济学
			2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3	020205	产业经济学
			4	020207	劳动经济学
			5	020210	国防经济
2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6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7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8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9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10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3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11	050101	文艺学
			12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3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14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15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4	0702	物理学	16	070201	理论物理
			17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18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19	070205	凝聚态物理
			20	070207	光学
5	0802	机械工程	21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22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23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24	080204	车辆工程
			25	0802Z1	工业设计
			26	0802Z2	包装工程
6	0803	光学工程			

续表 4 西安工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授权学科一览表

序号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序号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7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27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28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8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29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30	080502	材料学
			31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32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9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33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34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35	081103	系统工程
			36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37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10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8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39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40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11	0814	土木工程	41	081401	岩土工程
			42	081402	结构工程
			43	081403	市政工程
			44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45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12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46	082601	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47	082602	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
			48	082603	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
13	0835	软件工程			
14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5	1202	工商管理	49	120201	会计学
			50	120202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51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表 5 西安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一览表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0452 体育	045201	体育教学
2		045202	运动训练
3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
4	0552 新闻与传播	055200	新闻与传播
5	0852 工程	085201	机械工程
6		085202	光学工程
7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8		085204	材料工程
9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10		085210	控制工程
11		085211	计算机技术
12		085212	软件工程
13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14		085225	兵器工程
15		085236	工业工程
16		085240	物流工程
17	1251 工商管理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MBA）
18	1253 会计	125300	会计（MPACC）
19	1351 艺术	135107	美术
20		135108	艺术设计

表 6 各学院招生一览表

学院名称	专业、学科代码	专业、学科名称	类型
光电工程学院	0803	光学工程	学术型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学术型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学术型
	085202	光学工程	专业型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专业型
机电工程学院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学术型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学术型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学术型
	080204	车辆工程	学术型
	0802Z1	工业设计	学术型
	0802Z2	包装工程	学术型
	085201	机械工程	专业型
	085236	工业工程	专业型
材料与化工学院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学术型
	080502	材料学	学术型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学术型
	085204	材料工程	专业型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学术型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学术型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学术型
	081103	系统工程	学术型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学术型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学术型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专业型
	085210	控制工程	专业型
经济管理学院	020202	区域经济学	学术型
	020204	金融学	学术型
	020205	产业经济学	学术型
	020207	劳动经济学	学术型
	020210	国防经济	学术型
	085240	物流工程	专业型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
	120201	会计学	学术型
	120202	企业管理	学术型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学术型
	125100	工商管理	专业型
	125300	会计	专业型

续表 6 各学院招生一览表

学院名称	专业、学科代码	专业、学科名称	类型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学术型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学术型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学术型
	0835	软件工程	学术型
	085211	计算机技术	专业型
	085212	软件工程	专业型
建筑工程学院	081401	岩土工程	学术型
	081402	结构工程	学术型
	081403	市政工程	学术型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学术型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学术型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型
外国语学院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学术型
人文学院	050101	文艺学	学术型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学术型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学术型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学术型
	055200	新闻与传播	专业型
理学院	070201	理论物理	学术型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学术型
	070205	凝聚态物理	学术型
	070207	光学	学术型
体育学院	045201	体育教学	专业型
	045202	运动训练	专业型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	专业型
艺术与传媒学院	135108	艺术设计	专业型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学术型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学术型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学术型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学术型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学术型
中国书法学院	135107	美术	专业型
西北兵器工业研究院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学术型
	085225	兵器工程	专业型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4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29
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31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33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37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40

第二部分 师德文件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45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9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51
陕西省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意见.....	53
西安工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56

第三部分 导师工作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61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67
光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69
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72
材料与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及聘任条例.....	7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76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79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81
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83
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85
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90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95
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98
艺术与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101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103
中国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106
西北兵器工业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108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11
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的遴选条件和工作职责.....	115
西安工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的规定.....	116

第四部分 招生工作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117
----------------------	-----

第五部分 培养工作

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与选课细则.....	129
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实施办法（试行）.....	131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有关规定.....	134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管理办法（试行）.....	136
西安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 作规定（试行）.....	141
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规定.....	143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暂行）.....	145

第六部分 学位工作

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149
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52
关于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补充规定的通知.....	157
关于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末位审查工作的规定.....	158
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试行）.....	159
西安工业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省级抽检结果的使用办法（试行）.....	160
西安工业大学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办法（暂行）.....	162
西安工业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相关管理规定.....	163

第一部分 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的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校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之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术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二年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它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方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

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

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 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根据被举报人申请, 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 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 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 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 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 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 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决定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 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 不予受理; 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 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 造成恶劣影响的, 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 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 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 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 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 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6 年 6 月 6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

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 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 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 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应视其

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

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

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

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

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

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

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17年2月4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经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

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2002 年 6 月 25 日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4年1月29日

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陕学位〔2014〕11号)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做好我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以下简称:《抽检办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抽检范围为陕西地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其中,军队系统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抽检目标与原则

(一)目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随机抽检,从一个侧面了解我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现状,促进培养单位逐步建立与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体系,营造一个全方位关注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良好氛围,促进我省硕士研究生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二)原则: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按“随机抽取、均衡比例、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随机抽取”指对一定时间内授予学位的全部硕士论文进行随机抽检,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均有可能被抽取;“均衡比例”是指在随机抽取的前提下,兼顾抽取论文的单位、学科和授予人数的分布;“科学公正”是指抽检评价标准科学。程序严格透明,抽检过程中减少人为干预,确保抽检工作公正。

第四条 抽检数量与方式

(一)抽检数量: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具体范围为我省上一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根据学位授予单位和学科硕士学位授予规模情况,按3-5%的抽检比例,确定抽检论文的数量。

(二)抽检方式:我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为主,重点抽检为辅的方式进行。以随机抽检为主,抽检论文涉及陕西所有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全部硕士授权学科,每个学位点均有一定比例论文被抽检。对于授予学位人数较少的学位点,可综合考虑连续几年内抽检的论文数达到一定比例。对于新增的学位点、以及之前抽检存在问题的学位点,在后期抽检中应适当增加抽检比例,但每年的总体抽检比例仍不超过5%。

(三)论文来源: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一年度我省授予硕士学位的全部论文名单,随机产生抽检论文名单,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该抽检论文名单,向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抽检学位论文。

第五条 抽检论文的通讯评议和复评

(一)我省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按照通讯评议和复评两个阶段进行。通讯评议和复评工作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

位中心)等机构进行。专家评议方案、论文评价体系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由教育部学位中心等机构与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制定。

(二) 评议办法: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分为分项评价、总体评价及评价意见三项。分项评价: 分为“选题与综述”、“创新性及论文价值”、“科研能力与基础知识”、“论文规范性”四个指标, 专家依据评价要素, 对每个分项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进行评价; 总体评价: 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 如不合格, 须在第三项“评价意见”中给出具体理由; 评价意见: 专家对总评“不合格”的论文须详述其理由。

(三) 论文复评: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3 位外省同行专家进行评审。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的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将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中出现 1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 则该篇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六条 论文评议结果的使用

(一) 我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以《抽检办法》的规定为依据。

(二)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等机构反馈的专家评议结果, 面向全省范围公布各学位授予单位论文的抽检情况, 包括抽检论文的总数, 存在问题论文数、存在问题论文的评议意见等。

(三) 对连续 2 年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 进行质量约谈。对抽检结果较差的学位授予单位, 采用追踪抽检、专项追踪评估等方式进行处理, 并根据需要按抽检结果给予相应的预警。

(四) 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 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 依据相关程序, 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 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 学位授权应予以撤销。

(五)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 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平公正, 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4 年 10 月 9 日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

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

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互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状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以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

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2014年12月5日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学位〔2014〕4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确定评估方式。基本程序是:

(一) 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提出本单位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

(二) 学位授权点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本单位自我评估基本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

(三) 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有部分行业专家。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五)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

(六)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抽评部门的要求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

(一)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二) 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予单位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从信息平台上直接调取。

(三) 抽评采用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个别学位授权点可进行专家实地评估。

(四)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五) 抽评专家根据抽评材料和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条 评估结果的认定

(一) 随机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议意见认定。即：1/3（含 1/3）至 1/2（不含 1/2）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1/2（含 1/2）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二) 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认定。自我评估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三) 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 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 3 年后，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

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2018年4月更新)

- | | |
|----------------------|--------|
| | 01 哲学 |
| 0101 哲学 | |
| | 02 经济学 |
| 0201 理论经济学 | |
| 0202 应用经济学 | |
| | 03 法学 |
| 0301 法学 | |
| 0302 政治学 | |
| 0303 社会学 | |
| 0304 民族学 | |
|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 0306 公安学 | |
| | 04 教育学 |
| 0401 教育学 | |
|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 |
| 0403 体育学 | |
| | 05 文学 |
|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 |
|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 |
| 0503 新闻传播学 | |
| | 06 历史学 |
| 0601 考古学 | |
| 0602 中国史 | |
| 0603 世界史 | |
| | 07 理学 |
| 0701 数学 | |
| 0702 物理学 | |
| 0703 化学 | |
| 0704 天文学 | |
| 0705 地理学 | |
| 0706 大气科学 | |
| 0707 海洋科学 | |
| 0708 地球物理学 | |

- 0709 地质学
- 0710 生物学
- 0711 系统科学
- 0712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 0713 生态学
-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6 冶金工程
-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808 电气工程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3 建筑学
- 0814 土木工程
- 0815 水利工程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0819 矿业工程
-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 0828 农业工程
- 0829 林业工程
-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3 城乡规划学
-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5 软件工程
- 0836 生物工程
-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 0838 公安技术
-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09 农学

- 0901 作物学
- 0902 园艺学
-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 0904 植物保护
- 0905 畜牧学
- 0906 兽医学
- 0907 林学
- 0908 水产
- 0909 草学

10 医学

-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2 临床医学
- 1003 口腔医学
-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5 中医学
- 1006 中西医结合
-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9 特种医学
- 1010 医学技术（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1 军事学

-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 1102 战略学
- 1103 战役学
- 1104 战术学
- 1105 军队指挥学
- 1106 军事管理学
-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1108 军事后勤学

1109 军事装备学

1110 军事训练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

附：

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251	金融	0858	*能源动力
0252	应用统计	0859	*土木水利
0253	税务	0860	*生物与医药
0254	国际商务	0861	*交通运输
0255	保险	0951	农业
0256	资产评估	0952	*兽医
0257	审计	0953	风景园林
0351	法律	0954	林业
0352	社会工作	1051	*临床医学
0353	警务	1052	*口腔医学
0451	*教育	1053	公共卫生
0452	体育	1054	护理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1055	药学
0454	应用心理	1056	中药学
0551	翻译	1057	*中医
0552	新闻与传播	1151	军事
0553	出版	1251	工商管理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1252	公共管理
0851	建筑学	1253	会计
0853	城市规划	1254	旅游管理
0854	*电子信息	1255	图书情报
0855	*机械	1256	工程管理
0856	*材料与化工	1351	艺术
0857	*资源与环境		

注：名称前加“*”的可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建筑学”可授予学士、硕士专业学位；其它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第二部分 师德文件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

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

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

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2018年1月17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018年11月8日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2018年11月8日

陕西省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意见

(陕教工〔2018〕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结合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培养理想信念坚定、爱国情怀深厚、品德修养崇高、学识才干扎实、奋斗精神昂扬、综合素质过硬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为陕西实施“五新”战略，实现追赶超越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总体要求

根据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数量多、类别差异大、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指导、引导、督导，科学构建和完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全面加强研究生导师的政治素质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三、主要措施

(一) 培育过硬政治素质。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政治素质过硬作为对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要求，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提高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素质，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在研究生导师中扎实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和国情、省情教育，将延安精神、西迁精神等融入研究生导师培养塑造的全过程。加强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和意识形态工作，确保研究生导师在课堂教学、科研指导、人格培育等工作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积极推进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青年骨干导师“双培养”机制，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支持研究生导师积极参与、指导研究生党支部活动和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研究生导师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树立崇高理想和远大抱负，做好研究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引路人。

(二)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立足自身实际，构建和完善各具特色、严密规范的制度体系和主动灵活、

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宣传树立身边优秀的师德典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学术道德建设和教师职业伦理教育，形成严谨、务实、求真、向上的教风学风。建立高校内部由师生广泛参与的师德评价与监督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研究生导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招生选拔、人才培养的职责，着力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研究生导师要保障精力投入，关心关爱学生，指导帮助学生发展，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做好研究生的人生榜样。

（三）提升导师业务能力。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培育和精准引进活跃于国际国内学术前沿的高层次人才，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构建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常规培训等形式多样的培训体系，覆盖思想政治教育、招生选拔、学业教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辅导等各方面，及时更新研究生导师的人才培养理念，提升其育人水平。充分发挥经验丰富导师对青年导师的“传、帮、带、导”作用，提升青年导师的指导能力。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交流合作，积极支持研究生导师参加国外高水平培训项目，开展国际交流和科研合作。

（四）夯实导师岗位职责。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研究生导师在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等方面的具体职责、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要将文件制度细化为具体的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做到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导向性强，将导师立德树人行为规范落地落实落细。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掌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整体情况。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研究生的类别结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进行学术指导、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职业生涯规划引导，构建教学相长、和谐健康的师生关系。

（五）完善评价激励机制。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建立科学完善的研究生导师评价机制，使学校学术评价机构、教学督导机构和师德师风建设部门与师生群体参与评价，从政治素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等方面全面评价研究生导师职责履行情况。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重视评价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结果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的基本依据。鼓励各培养单位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或“师德建设先进单位”等评选活动，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的校风、教风

和学风。对研究生导师履行岗位职责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坚决纠正查处；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理想信念丧失、师德师风失范的实行“一票否决”。省上将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对因导师职责履行不力出现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造假、招生违规违纪等问题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通报、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等处理措施。

四、工作保障

积极构建“教育行政部门、研究生培养单位、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工作格局，整合各方力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组织管理。省教育厅不定期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督查，并将结果作为对省属高校“追赶超越”点评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的督查，并向省教育厅报告年度督查情况。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完善研究生导师数据库，加强研究生导师的数字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搭建畅通的学习交流平台和经验分享平台，营造良好的制度文化环境和校园文化环境。鼓励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的学习成长、科学研究、实践交流等提供优质的培养条件。省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要主动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工业大学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校研〔2018〕2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言行，发挥导师立德树人作用，防止出现失范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做到仪表端庄、举止得体、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研究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诚信和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开、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明确的、符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不断学习、不断进取、不断提高自身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能胜任考试招生工作，不断强化招生主体责任意识，合法利用招生自主权，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宣传和优秀生源选拔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地选拔优秀生源。秉承先进教育理念，探索科学的指导方法，积极投入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在育人和治学中要德字当头,以研究生为中心,做好引路人,做到“十要”:

(一) 要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

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研究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二) 要培养研究生爱党爱国情怀

传承“把一切献给党”的兵工精神。教育引导研究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三) 要培养研究生劳动精神

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思想意识。教育引导研究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四) 要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按时提交研究生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遵守课程管理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成绩;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工作;实时掌握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 2 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 2 次学术研讨。

(五) 要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加强与校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参与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与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 1 次;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等方面的支持;支持研究生参与“学科/科技竞赛”;支持全日制专业硕士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研究生实践期间,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

(六) 要培养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正的能力,在大是大非面前能体现社会担当及维护国家权益;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助教等帮扶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至少 1 次。

(七) 要培养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

崇尚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教育研究生正确对待名利,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研究生毕业后,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八) 要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

教育研究生遵守日常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范，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为研究生完成科学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支撑；创造团队文化氛围，建设优秀团队。

(九) 要对研究生倾注人文关怀

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及时了解研究生在生活、学习、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建立友好的师生沟通渠道，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强化校规校纪教育，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对研究生因病（事）请假、出差、校外实习、出国交流、延期、休学、退学等事宜应认真了解情况后进行登记审批，同时做好研究生外出的安全教育。

(十) 要以身作则树立典范

不断强化自身岗位意识，从学识、心灵到情感全面塑造导师的良好形象，成为研究生治学、做人的榜样。在承担重大项目上勇挑重担，积极解决困难和问题；在利益和资源分配上先人后己；在学科建设上发挥好战略科学家作用；在招生数量上执行规定的限额；在遵守制度上严格要求自己，在优秀品德的传承上发挥示范作用。

第四章 禁行行为

第六条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遵守“红七条”：

- (一)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研究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不得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 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 不得在招生、考试、研究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 不得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 不得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五章 追责

第七条 导师违反“十要”“红七条”要求的，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五年之内在名师评选等各类表彰奖励中实行“一票否决制”；情节严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1~3年，3年内不得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取消导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由所在学院扣发当年奖励性绩效津贴的25%以上；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取消导师招生资格，不发放当年奖励性绩效津贴，并在下一年度扣减

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提交学校相关机构进行研究处理决定。

第八条 要把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聘期考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优秀导师评选、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绩效分配等工作的依据。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研究生院接受实名举报研究生导师违反立德树人职责行为的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018年11月15日

第三部分 导师工作

西安工业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校研〔2019〕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岗位职责与权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西安工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校研〔2018〕2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对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科学道德有教育、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导师是指我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等遴选聘任的具有招收、指导和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

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 (一)符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身体健康。
-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三)在相应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的能力。
- (四)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和足以保证硕士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
- (五)初聘的导师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第五条 学院须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细则(以下简称“遴选细则”)。

学院制定的遴选细则,须对相应条件进行量化和细化,并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与聘任,在满足学校的基本条件的同时,须符合相应学

院的遴选细则。

第六条 校外人员应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须与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对应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候选人，应注重审核其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和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以及专业实践技能等。

第七条 破格聘任硕士生导师的，须在满足申报学科所在学院遴选细则规定条件的同时，满足：

近三年来，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的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工学学科经费 300 万元以上，理学或管理学学科经费 150 万元以上，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或艺术学学科经费 60 万元以上。

第八条 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一般按二级学科申报，条件具备的学科也可以按一级学科申报。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教师不能跨一级学科申报。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可以跨二个一级学科申报；跨二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者，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学科所在学院分别申报。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聘任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

（二）受理申请的学院须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不含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

（五）研究生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各分委员会初评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的初评结果审议表决，超过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不含半数）同意为通过。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全校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经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可根据学科建设和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申请聘任少量兼职硕士生导师。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资料。有剽窃、抄袭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硕士生导师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与聘任见《西安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四条 导师的岗位职责：

- (一) 遵守《西安工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 (二)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三)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参与学校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积极培育优质生源。
- (四) 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遵循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认真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践、实习等环节执行情况进行常态检查、指导和沟通交流，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的问题，保障培养质量。
- (五) 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拟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进行指导并审核把关。每学期至少安排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 2 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 2 次学术研讨。
- (六) 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按学校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导师助研津贴，支持研究生参加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和国内外学术交流。
- (七) 参与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学位点建设工作。
- (八) 涉及保密内容的，须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导师岗位权利：

- (一) 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可在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范围内，享有自行安排和开展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权利。
- (二) 导师对达到录取基本条件的考生有录取建议权。
- (三) 导师对研究生学业水平和思想品德修养有评价权。
- (四) 导师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的申请与分配、申请提前攻博、联合培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等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具有推荐权。
- (五) 导师对研究生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享有审核权和署名权，导师对研究生出现侵权等学术不端行为拥有建议学校追责的权利。
- (六) 导师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所在学院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学业困难，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课程和学位论文等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和学校提出延期毕业、退学等处理建议。
- (七) 导师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调和时，有权向学院和学校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院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导师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制定导师岗位职责及管理

办法，组织新增导师遴选与聘任。学院负责导师的岗前培训、日常管理与考核，督促导师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导师实行三年考核。学院须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制定本学院导师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学院制定的考核细则应就导师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优质生源的培育情况、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执行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继续聘任，缓聘和解聘。缓聘为一年，解聘为三年一个周期。考核结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导师实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学院应依据校院二级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学科发展要求和导师岗位职责，从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学生就业状况等方面，制定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实施细则，并组织相关审核工作。招生资格由学院分年度审核，审查结果为：继续招生和停止招生。审查结果每年五月底前报研究生院。

第十九条 跨学科招生的导师，其考核、招生资格审查、招生、教学管理、学位授予审查、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由学科依托的学院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导师获得以下成绩，将给予表彰、奖励。

- （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 （二）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及创新、创业成果；
- （三）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四）获得省级及以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
- （五）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和成绩。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或在培养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的导师，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的处罚：

（一）在指导研究生学习、开展科研活动中未严格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责任事故的；

（二）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培养导师本人所招收研究生的；

（三）未尽到思想政治教育责任，造成研究生出现严重心理问题，或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的；

（四）履行导师职责不当，研究生投诉属实，或因导师原因造成研究生放弃入学资格、退学或转导师的；

（五）出现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相关处理意见由学院研究审批，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导师有下列情况者，下一年度暂停招生资格：

（一）考核期内指导的研究生 2 人次（含）以上学位论文送审不通过或答辩不通过者，停招一年；

（二）研究生督导组下发整改通知累计两次者，停招一年；

（三）指导的研究生有 2 人次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论

文”者，停招两年；

（四）指导的研究生有 1 人次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各类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论文”者，停招两年；

（五）由于长时间离校（超过 2 年）或健康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导师职责者，停招一年；

（六）不能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不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不主动配合各级部门认真解决，致使研究生人身受到伤害或受到学校处分，导师对上述情况之一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七）考核期内，所担保的研究生论文录用证明单与事实不符（论文未在录用证明标明的时间刊出或刊出的论文与原录用证明不符），从而影响研究生学位授予者，停招一年；

（八）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经核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停招一年；

（九）其他情况不适宜招收研究生者。

有二条（含）以上符合者，累加计算停招年限。

停止招生的导师可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如要恢复招生，需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一）学校解除或脱离人事聘任关系者，自动取消其导师资格；

（二）被解除专业技术职务者，自动取消其导师资格；

（三）导师本人提出放弃导师资格者；

（四）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五）违反师德规定“红七条”之一者，“红七条”具体内容：出现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在招生、考试、学生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行为；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

（六）本人主动参与或唆使研究生违反相关学术不端规定，责任心缺失，出现学术成果严重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作假情形者；

（七）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各类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学位论文 3 年内累计 2 篇及以上被认定“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八）连续 3 年未招收研究生者或停止招生资格 3 年以上者；

（九）学校认为应该取消其导师资格者。

以上除自动取消导师资格外，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二十四条 被学校取消导师资格者，具备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但因论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导师资格者，两个聘期（一个聘期三年）以后方能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五章 导师变更

第二十五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后，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不得更换导师或擅自将研究生完全转由他人指导。因故不能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由导师本人或研究生向所在学院申请，所在学院决定研究生导师的变更，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导师因身体健康原因或出差、出国离校期间，必须安排好离校期间的指导工作。离校6个月以内者，报所在学院审批；离校6个月及以上者，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并经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导师调离我校时，依照以下情况处理：

（1）本人自愿并提出申请继续担任我校导师者，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请学校批准后，可担任我校外聘导师。

（2）本人未提出申请继续担任我校导师者，原则上不再从事指导研究生工作，所指导的研究生更换其他导师指导。学院应与本人协商妥善安排即将进入答辩阶段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聘期内即将退休的导师，本人愿意并经学院批准可继续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直至研究生毕业；本人没有指导研究生意愿者按学校规定要求办理更换导师手续。已经退休的导师，本人申请并经学院批准可从事新一届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二十九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其招收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办理更换导师手续。

第三十条 更换导师时，接收导师应与原导师为同一一级学科，且在研究生入学当年具有招生资格。更换导师应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9年1月11日

西安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对学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做如下规定。

一、遴选原则

1.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必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和《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精神。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2.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必须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且其主要研究方向应属于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二、遴选条件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路线、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是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责任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3.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要求具有博士学位。如受聘三级及以上教授岗位，或具有国家级专家称谓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不受学历限制。

4. 项目要求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到账不低于10万元；或在稳定研究领域与方向，主持重大横向项目（单项合同经费100万元以上），年均科研经费到账近五年不低于30万元或近二年不低于50万元。

5. 成果要求（满足其中之一）

（1）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10篇（部）以上，其中3篇为外文发表，被SCI、EI收录不低于5篇；

（2）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被SCI一区收录；

（3）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含行业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或行业专项奖第一名；满足该项条件的同时还需满足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5篇（部）以上，被SCI、EI收录不低于2篇。

6. 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已完整培养 3 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好；为研究生开设 1 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7. 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梯队。

三、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 2/3 以上委员同意者为通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在符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条件下，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 2/3 以上委员同意者方为通过。

5.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四、其他

1.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

2.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

3. 遴选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学校根据需要进行聘任。

2013 年 10 月

光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按照研究生院《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光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导师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业务水平，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制定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职责与权力等条例，具体规定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3. 在本门学科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指导硕士生的能力。近3年内有在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2014年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核心期刊表为准）上以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一作者且本人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者发表一篇被SCI或EI检索收录的期刊论文。超过8万字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可以认作一篇期刊论文，超过20万字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可以认作两篇期刊论文，一项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可以认作一篇期刊论文。

4.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具有在研科研项目，且在合同期内，近三年完成科研任务经费在10万元以上。目前主持有科研项目，或经费大于(含)5万元的纵向课题的主要参加者，或经费大于（含）15万横向课题的主要参加者。

5. 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能讲授一门以上的研究生专业课或与专业方向有关的选修课，课程内容能反映专业前沿知识。

6. 新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7. 积极倡导和拥护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做好指导学生的培养计划确定，及时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 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 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参加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会、预答辩会和学位论文答辩会。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 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 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活动。

(6)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或活动等, 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7) 涉及保密内容的, 须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3.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积极开拓生源; 协助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硕士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4. 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经费使用计划, 合理开支,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关心学生生活。

5. 硕士生导师应为学生提供助研费, 由导师根据学生助研情况考核发放。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权力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 可在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的范围内, 享有自行安排和开展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权力。

2.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享有推荐权。

3.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有权向学院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学业困难, 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等的硕士研究生, 导师有权根据硕士研究生实际情况, 提出延期毕业、肄业或退学等处理意见。

4. 硕士研究生导师与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调和时, 有权向学院和学校提出解除与硕士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 经学院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程序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1. 学院主管领导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已从事硕士生导师工作和已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包括本学科的校内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逐一审核, 在组织学习《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后, 通过个人申请和领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 发放《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条件和相应职责, 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及其相关支撑材料逐一审查, 并结合实际需求, 确定导师数量和合格人员名单, 公示 3 天无异议后, 学院统一将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其支撑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

统一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正式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后，才能正式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名录。

5. 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能跨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可以跨二个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跨二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的，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6. 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其聘任工作程序按以上规定执行。

五、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工作程序

1. 不能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者或出现学术行为不端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提出解聘申请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2. 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原则上在退休之年要确保所指导的研究生完成学业，退休后不再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资格。

六、未尽事宜参照《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5月30日

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安工业大学《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培养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从适应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和满足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出发，按需设岗。

第三条 导师的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正、公开、公平、合理。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五条 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导师遴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因工作需要，本院延聘或返聘的教学、科研人员可参照本办法聘为导师。

对于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具有国家级项目的可申请指导硕士生导师资格，但是只能当副导师协助指导，必须要有一名具有资格的硕士生导师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责任由主要指导教师负责。

第六条 兼职导师应在国内外某一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

第七条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申请硕士生导师近三年至少主持 1 项纵向科研项目或近三年科研经费量年均 10 万元以上，并提供研究生 200 元/月的助研费。（从研二开始发放，每年发放 10 个月）

第八条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熟练阅读及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九条 第一次聘为导师者，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至少一届的经历。

第四章 遴选程序和办法

第十条 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填写二级

学科和研究方向，副教授可在一个二级学科中的填写 1 个研究方向；教授可在 1~2 个二级学科中的填写 1~2 个研究方向。

第十一条 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签署意见后，将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二条 新增导师遴选工作每年四月进行一次。兼职导师任职资格的遴选与校内导师同步进行。每三年重新对硕士生导师资格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对于未遴选为导师的，其导师资格保留到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毕业。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三年内不得聘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 学术造假者；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且署有导师名字的论文）有抄袭行为的；

第十五条 对于没有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支持的导师，或自行提出停止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或出现第十四条情况者，可以解聘。导师的解聘由院学位委员会讨论提出报告，报研究生院审批。报告应对其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后续培养工作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实施。

2016年5月8日

材料与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及聘任条例

为了规范学院硕士生导师认定及聘任程序，保证研究培养质量，促进我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聘任相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材料与化工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认定及聘任。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备指导硕士生的精力。

第三条 有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年龄 45 岁以下者需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第四条 在本门学科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具有指导硕士生的能力。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有明确科研方向，有在研科研项目（项目在合同期内），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主持厅市级纵向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主持十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参加（前五名）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0 万元以上前两名、20 万元以上前三名、40 万元以上前四名、80 万元以上前五名）一项以上）；并积极撰写高水平科研论文，近三年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老师为第二作者）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或获省部级奖的前五名，或获国家级奖）。

2. 近五年主持 60 万元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 30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一项以上；并积极撰写高水平科研论文，近三年发表学术论文三篇以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或科研项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验收）。

第五条 能为研究生提供助研费。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第七条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指导学生选课，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

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积极参加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活动。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和就业工作。

第九条 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开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关心学生生活。

第三章 硕士导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条 满足本条例第二到第五条规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认真填写“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个人申请必须在每年二月底以前提出。

第十一条 参与科研项目者需由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证明，并承诺同意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研究经费和助研费。

第十二条 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情况审批，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一般按二级学科申报，条件具备的教师也可以按一级学科申报。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所属学科分别申报。指导教师转专业或增加新的专业后，申请指导新专业研究生时，必须按同样手续审批。

第十四条 与本院合作的外单位的导师资格审查，适用于本认定程序。

第四章 硕士导师资格解聘程序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聘任后，持续三年不能满足条例第二到第五条规定，影响研究生教育质量者，可由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解聘。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解聘后，如再次满足本条例第二到第五条规定，需再次资格认定。

第十七条 在硕士生导师聘任期内，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时不再招生。

2016年3月26日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了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作用，规范研究生导师的认定、聘任程序，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合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所管理的所有学科的研究生导师的认定、聘任和解聘。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熟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立德树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具有本学科或者相近学科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不能跨一级学科申报；具有正高级职称可以跨两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跨两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硕士导师者，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学科所属学院分别申报。

3、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且主持国家级项目一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可破格聘任硕士导师。

4、具有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归属于某个科研团队，有支持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科研项目和经费：近五年主持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达 20 万元以上；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二）；且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 SCI 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EI 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CSCD 论文不少于 3 篇；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

（3）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著或编著，排名第一）；

（4）指导本校研究生获得研究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的国家级二等奖级及以

上者，且本人为第一指导教师。

5、能够从科研项目中给硕士研究生提供不低于学校规定标准的助研费。

6、校外研究生导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对学院学科发展和研究生专业建设有较大贡献，与学院有长期科研合作者优先。且符合该细则任职条件第4条。

7、校外专硕企业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技术骨干，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专家；

(2)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企业）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业绩突出；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初评。

3、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4、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

5、研究生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各分委员会初评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的初评结果审核表决，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6、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全校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经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7、校外兼职专硕企业导师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电信学院企业导师聘任申请表》，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批准。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工作程序

1、硕士生导师聘任后，如果出现《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三条情况之一者，或者不能履行《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规定的导师岗位职责，经院学位委员会讨论，提出解聘意见，

报研究生院复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认定。

2、硕士生导师解聘后，本聘期内一般不再认定和聘任，需在下一个聘期才能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和聘任。

3、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学院根据发展需要按本细则规定的办法于每年按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将增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

四、其他

1、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研究生院《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规定执行。

2、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019年3月28日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了促进经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现根据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条件和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并满足以下条件。

（1）在相应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等方面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等。

（2）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能保证硕士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

（3）主持过厅级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或参与过厅局级即以上纵向项目的前五名；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 1 项；或近三年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3. 破格聘任硕士生导师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作为非第一作者撰写 10 万字以上内容；

（2）近三年来，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

（3）近三年来，公开发表的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有 1 篇被 SCI（一区）或 SSCI 或 A&HCI 收录。

（4）有博士学位的会计专业教师。

4. 初聘的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二、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1. 愿意担任西安工业大学导师，并愿为此付出时间和精力。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行为端正，遵纪守法。

3. 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的技术骨干或副高（含）以上技术职务的专家。

4.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企）业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业绩突出。

5. 年龄不超过 60 岁。

6. 校外人员应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须与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 硕士生导师一般按二级学科申报，条件具备的学科也可以按一级学科申

报。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能跨一级学科申报。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可以跨二个一级学科申报；跨二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者，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申请人如实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3. 学院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4.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

6. 研究生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各分委员会初评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的初评结果审核表决，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全校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经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四、硕士研究生导师解聘和增聘工作程序

1. 如出现重大教学质量问题或不积极参与学院安排的与研究生教育活动相关的工作（如答辩、监考、授课、学科建设、研讨会、研究生教育和指导等）或存在剽窃抄袭、弄虚作假者，学院将解聘其硕士生导师资格。导师的解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提出报告，报研究生院复查，统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2.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学院根据发展需要按本细则规定的办法于每年按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将增聘硕士生导师的审查表报交研究生院。

2016年4月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了规范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认定及聘任程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西安工业大学《硕导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定本条例，并经 2016 年 5 月 23 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颁布执行。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认定及聘任，本条例内容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熟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担负起指导研究生的工作。

第三条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技术职称。

第四条 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有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申请者需具有适合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在研项目，且项目在合同执行期内。

第五条 有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近三年横向项目科研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或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第六条 具有开设、讲授计算机学科相关领域研究生专业课程的能力。必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七条 满足本条例第二到第六条规定，由本人填写“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合同、科研经费到账等证明，项目参与者需出具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科技处备案的经费分配任务单有关书面证明）报学院学位委员会。个人申请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提出。

第八条 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情况审批。硕士生导师任期为三年，正式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后，才能列入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

第九条 申请人转换学科方向或增加新的学科后，申请指导新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时，必须按同样程序进行资格申请和认定。

第十条 与本院合作的外单位的导师资格审查，适用于本认定程序。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的职责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上引导硕士

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

第十二条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指导学生选课、制定培养计划，督促研究生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积极参加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会、预答辩会和学位论文答辩会。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科研活动。负责所指导研究生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并协助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硕士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与解聘程序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聘任后，每年实行资格审核，不能满足条例第二到第六条规定，影响研究生教育质量者，可由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解聘，并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解聘后，如再次满足本条例第二到第六条规定，需再次申请资格认定。

第十六条 在硕士生导师聘任期内，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时可取消招生资格（经学校和学院同意延聘和返聘者除外）。

2016年5月23日

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及聘任程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聘任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认定及聘任。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备指导硕士生的精力。

2. 有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年龄 45 岁以下者需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3. 在本门学科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具有指导硕士生的能力。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有明确科研方向，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五年主持厅、市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 1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 2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2）近五年获厅局级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省部级奖（一等奖证书持有者、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4 名），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

（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 等收录；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3 篇以上；或参加著作、教材编写（本人 10 万字以上）。

（4）近三年有研究生理论课授课经历一次及以上。

4. 能为研究生提供助研费。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破格聘任为硕士生导师

（一）近三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作为非第一作者撰写 10 万字以上内容；

（二）近三年来，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

（三）近三年来，公开发表的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有 1 篇被 SCI（一区）或 SSCI 或 A&HCI 收录。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指导学生选课, 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 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 完成选题任务, 确定论文题目, 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 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 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积极参加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 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 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活动。

3.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和就业工作。

4. 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经费使用计划, 合理开支,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关心学生生活。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 满足本细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规定, 由本人认真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初聘表》。

2. 参与科研项目者需由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证明, 并承诺同意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研究经费和助研费。

3. 学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情况审批, 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任期三年。

4. 硕士生导师一般按二级学科申报, 条件具备的教师可以按一级学科申报。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所属学科分别申报。

5. 与本院合作的外单位(包括校内其他单位)的导师资格审查, 参考本细则执行。

五、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和增聘工作程序

1. 硕士生导师聘任后, 如果不能满足本细则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或者不能较好的履行本细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影响研究生教育质量者, 可由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解聘。硕士生导师解聘后, 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需再次依本细则认定。

2. 在硕士生导师聘任期内, 如果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可终止该导师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延聘和返聘者除外。

3. 硕士导师增聘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2016年5月23日

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6月21日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建设，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外语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是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等遴选聘任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不具有行政、专业技术职务和荣誉称号性质。

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遴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且近三年主持有纵向科研项目；或获得有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及以上成果奖励；或在CSSCI来源期刊（包括扩展版）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或出版有专著（教材、译著），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

（三）在相应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等方面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等。

（四）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和足以保证硕士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

（五）初聘的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第五条 学院制定的遴选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校外人员应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须与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对应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候选人，应注重审核其解决专业发展问题的能力和所取得的专业成果以及专业实践技能等。

第七条 破格聘任硕士生导师的，须在符合申报学科遴选细则的同时，且具有博士学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独立或第一作者）或规划教材

1 部（主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二）近三年来，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三）近三年来，公开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有 1 篇被 SCI(一区)或 SSCI 或 A&HCI 收录。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按二级学科申报。

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能跨一级学科申报。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可以跨二个一级学科申报；跨二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者，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学科所属学院分别申报。

第十条 聘任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

（二）受理申请的学院须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 3 天，无异议，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的初评结果审核表决，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全校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经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可根据学科建设和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申请聘任少量兼职硕士生导师；校长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可以直接聘任兼职硕士生导师。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材料。凡发现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硕士生导师申请资格。

第三章 职责与权力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硕士生导师应为人师表，潜心治学，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积极引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注重培养学生独立科研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学校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及管理工作。

(二) 参与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其他相关教学文件的制定。

(三) 参与学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积极培育优质生源；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硕士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四) 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及学生本人实际情况，指导学生选课，确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检查学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学分。

(五) 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学生确定论文方向和论文选题，根据学校、学院整体论文工作安排等，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及时检查指导学生论文工作，督促学生完成学位论文。

(六)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等，保证论文质量。

(七) 通过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或活动等，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八) 涉及保密内容的，须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的权力：

(一) 硕士生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可在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的范围内，享有自行安排和开展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权力。

(二) 硕士生导师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享有推荐权。

(三) 硕士生导师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有权向所在学院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学业困难，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和学校提出延期毕业、退学等处理建议。

(四) 硕士生导师与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调和时，有权向学院和学校提出解除与硕士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院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实行校、学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制定导师管理办法，组织导师遴选与聘任。学院负责导师的岗前培训、日常管理与考核，督促导师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院须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细则。

学院制定的考核细则应就硕士生导师的职责履行情况、优质生源的培育情况等考核，并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跨学科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其招生、教学管理、学位审查授予及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所跨学科依托的学院履行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出差、出国，必须安排好离校期间的指导工作。离校 6 个月以上者，应将硕士研究生指导计划及代为指导的教师等报所在学院备案；离校 2 年及以上者，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转由其他硕士生导师指导。

第十九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或在培养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的硕士生导师，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罚：

(1) 散布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观点或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者；

(2) 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损害学校权益、名誉者；

(4) 未尽应尽义务，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5) 硕士生导师不履行职责，对学生放任不管或故意刁难、嘲讽、侮辱，致使学生学业、健康、精神受到严重影响，延期不能毕业，由学生本人或他人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第二十条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1) 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累计 3 人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

(2) 被研究生教学督导通报 2 次通报批评者；

(3) 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 2 人次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4) 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 1 人次在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停止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可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如要恢复招生，需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1) 学校解除或脱离人事聘任关系者；

(2) 被解除专业技术职务者；

(3) 导师本人提出放弃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4) 硕士生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5) 学校认为应该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其已招收的硕士研究生须转给本学科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调离学校时，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自动取消。除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将在半年内毕业者之外，其余硕士研究生须更换导师。

若调离者拟继续担任我校硕士生导师，可按兼职硕士生导师重新申请。

第二十三条 被学校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具备条件后可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因论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在下一个聘期不得再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后，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将硕士研究生完全转由他人指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停止执行。其他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负责解释。

2016年6月21日

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5月11日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人文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是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等遴选聘任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不具有行政、专业技术职务和荣誉称号性质。

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遴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近三年主持有纵向科研项目；
- 2、获得有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及以上成果奖励；
- 3、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
- 4、出版有学术专著或教材，需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业界导师职称可不作要求，但应在新闻与传播业界至少从业五年以上，且富有业绩或较大影响力。

（三）在相应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等方面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等。

（四）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和足以保证硕士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

（五）初聘的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专业学位硕士生业界导师和新获批学科首次选聘不做要求)。

第五条 学院制定的遴选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校外人员应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须与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对应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候选人，应注重审核其解决专业发展问题的能力和所取得的专业成果以及专业实践技能等。

第七条 破格聘任硕士生导师的，须在符合申报学科遴选细则的同时，且具有博士学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独立或第一作者）或规划教材 1 部（主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二）近三年来，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三）近三年来，公开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有 1 篇被 SCI(一区)或 SSCI 或 A&HCI 收录。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一般按一级学科申报。

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能跨一级学科申报。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可以跨二个一级学科申报；跨二个以上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者，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学科所属学院分别申报。

第十条 聘任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

（二）受理申请的学院须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 3 天，无异议，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的初评结果审核表决，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全校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经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可根据学科建设和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申请聘任少量兼职硕士生导师；校长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可以直接聘任兼职硕士生导师。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材料。凡发现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硕士生导师申请资格。

第三章 职责与权力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硕士生导师应为人师表，潜心治学，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积极引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注重培养学生独立科研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学校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及管理工作。

（二）参与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其他相关教学文件的制定。

（三）参与学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积极培育优质生源；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硕士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四）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及学生本人实际情况，指导学生选课，确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检查学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学分。

（五）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学生确定论文方向和论文选题，根据学校、学院整体论文工作安排等，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及时检查指导学生论文工作，督促学生完成学位论文。

（六）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等，保证论文质量。

（七）通过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或活动等，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八）涉及保密内容的，须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的权力：

（一）硕士生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可在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的范围内，享有自行安排和开展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权力。

（二）硕士生导师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享有推荐权。

（三）硕士生导师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有权向所在学院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学业困难，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和学校提出延期毕业、退学等处理建议。

（四）硕士生导师与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调和时，有权向学院和学校提出解除与硕士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院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实行校、学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制定导师管理办法，组织导师遴选与聘任。学院负责导师的岗前培训、日常管理与考核，督促导师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院须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细则。

学院制定的考核细则应就硕士生导师的职责履行情况、优质生源的培育情况等进行了考核，并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跨学科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其招生、教学管理、学位审查授予及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所跨学科依托的学院履行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出差、出国，必须安排好离校期间的指导工作。离校6个月以上者，应将硕士研究生指导计划及代为指导的教师等报所在学院备案；离校2年及以上者，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转由其他硕士生导师指导。

第十九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或在培养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的硕士生导师，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罚：

(1) 散布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观点或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者；

(2) 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损害学校权益、名誉者；

(4) 未尽应尽义务，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5) 硕士生导师不履行职责，对学生放任不管或故意刁难、嘲讽、侮辱，致使学生学业、健康、精神受到严重影响，延期不能毕业，由学生本人或他人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第二十条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1) 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累计3人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

(2) 被研究生教学督导通报2次通报批评者；

(3) 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2人次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4) 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1人次在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停止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可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如要恢复招生，需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1) 学校解除或脱离人事聘任关系者；

(2) 被解除专业技术职务者；

- (3) 导师本人提出放弃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 (4) 硕士生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 (5) 学校认为应该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其已招收的硕士研究生须转给本学科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调离学校时，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自动取消。除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将在半年内毕业者之外，其余硕士研究生须更换导师。

若调离者拟继续担任我校硕士生导师，可按兼职硕士生导师重新申请。

第二十三条 被学校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具备条件后可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因论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在下一个聘期不得再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后，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将硕士研究生完全转由他人指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停止执行。其他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负责解释。

2016年5月11日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根据《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本着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二级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任职职责、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身体健康，具备指导硕士生的精力。
3. 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3年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承担相关课题研究；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每年连续性担任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10万元以上。

(2) 近3年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含3篇）以上；或权威期刊2篇（含2篇）以上。

(3) 获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或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老师为第二完成人），或获厅局级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省部级奖（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四名），或获国家级奖（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七名、三等奖前六名）。

4. 获得博士学位一年及以上，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讲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报，其博士科研启动费可用于硕士生的培养。

(1) 近三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或作为非第一作者撰写10万字以上内容；

(2) 近三年来，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单项经费3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

(3) 近三年来，公开发表的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有1篇被SCI（一区）或SSCI或A&HCI收录。

5. 在本门学科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指导硕士生的能力，以往教学效果良好，具有承担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的能力。

6.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所申请学科领域有较重要的科研成果。

7. 跨学院、跨学科任职的导师，其任职条件同本学院导师任职条件。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

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

2.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指导学生选课，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参加所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

3. 对硕士生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状况负有重要责任。导师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有意识地培养和强化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在学术论文写作规范方面给学生以具体指导，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对研究生提出严格的要求。对研究生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导师应及时察觉，进行批评教育，督促研究生认真纠正；若问题与导师失职有关，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参与制订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与硕士生共同制订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制订所承担硕士生课程教学大纲，不断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注意改革教学方法，按规定提交课程试卷与成绩。

5. 积极争取科研项目，为硕士生参与科研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与环境；定期组织所指导硕士生开讨论会，促进硕士生学术、科研思想交流。

6. 硕士生导师应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宣传、考试、录取工作，积极开拓生源；应参与学院专业课的命题、阅卷、硕士生面试等活动；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硕士生教学、科研活动。

7. 关心硕士生生活。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 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任期三年，由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及证明材料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指导硕士生导师条件和相应职责，对申请人逐一审查，并进行评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结合我院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确定导师数量与合格人员名单，审议通过的人员在本单位进行公示，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填写审查意见，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

3. 硕士生导师一般按二级学科申报，条件具备的教师也可以按一级学科申报。跨学科的指导教师需在所属学科分别申报。

4.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正式获得硕士

生导师资格后，可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名录。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和增聘工作程序

1. 硕士生导师不能履行本细则所规定的导师职责的，影响硕士生的培养质量，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讨论后，提出书面报告，解除其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报研究生院复查，并统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2. 硕士生导师出现以下情形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解除其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三年内不能再次申报：

(1) 学术造假者；

(2) 所带硕士生以我院为第一发表单位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所带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出现造假行为的。

3. 硕士生导师不足三年退休的，或聘任期内不能完整指导一届学生的，不再聘任。

4. 硕士生导师的增聘每年进行一次，由个人申请并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

2016年5月20日

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了提高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根据学校《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一、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身体健康,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充沛精力。

3.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副教授(或者相当于副教授的同等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满两年(截止日期为新一届硕士研究生入校时间),且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4.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5.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硕士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

6. 近3年内,主持过至少1项厅局级以上纵向项目,研究经费不低于5000元,或主持研究项目经费不低于20000元;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体育竞赛获前三名。

7. 近3年内,至少完成1篇核心论文或参编本学科教材、专著或译著至少1部,不低于8万字。

二、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指导硕士研究生拟定培养计划,确定研究方向。

3. 认真做好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 指导学生选课,检查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硕士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积极参加所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会、预答辩会和学位论文答辩会。认真听取评委们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督促并指导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活动。

4. 在聘期内面向体育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做 1 次水平较高的本研究方向前沿的学术报告。

5. 积极参与体育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积极开拓生源；协助体育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硕士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6. 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参加学院学科建设的各项工作，强化研究生教学与管理，提升科研能力。

7. 为学生提供助研费（1000 元/生年），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开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关心学生生活。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 体育学院主管领导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已从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和已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进行逐一审核，在组织学习《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后，通过个人申请和学院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发放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

2.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聘期三年。申请人应认真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报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3. 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和相应职责，对申请人逐一审查，并结合实际需求，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并在审查表上填写审查意见，签字盖章，报送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对学院审查表进行复审，填写审查意见，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统一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正式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后，才能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名录。

6.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二级学科申报。

7. 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的审批和认定工作程序按以上规定执行。

四、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和增聘工作程序

(一) 符合以下情况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将予以解聘，解聘由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提出报告，报研究生院复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1.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1) 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一个聘期内累计 3 人次包括开题、中期、论文不端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 30%）等未通过的。盲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

(2) 研究生督导组累计两次下发整改通知，改正仍不彻底者；

(3) 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 2 人次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4) 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 1 人次在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论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5) 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论文不端检测未通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的。

(6) 一个聘期内，研究生指导教师未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西安工业大学，导师为主要参与人也可以视为导师成果）。

(7) 一个聘期内，研究生指导教师未获批研究项目（指导学生是主持人且署名单位为西安工业大学，导师为主要参与人，也可以视为导师项目）。

(8) 未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学生不满意的。

停止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可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如要恢复招生，需向所在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2.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1) 散布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观点或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者；

(2) 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损害学校权益、名誉者；

(4) 学校解除或脱离人事聘任关系者；

(5) 被解除专业技术职务者；

(6) 导师本人提出放弃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7) 硕士生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8) 硕士生导师不履行职责，对学生放任不管或故意刁难、嘲讽、侮辱，致使学生学业、健康、精神受到严重影响，延期不能毕业，由学生本人或他人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9) 学校认为应该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其已招收的硕士研究生须转给本学科其他导师指导。

(二) 体育学院根据本院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增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增聘每年进行一次，按本细则规定的办法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增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审查表报研究生院审批。

2016 年 5 月 20 日

艺术与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适应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导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选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工作应有利于我院学科、专业建设和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

(二) 拥护和支持学院教学改革，具有良好的师德，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三)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身体良好，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责任。首次选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四)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 3 年内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或取得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论文，近 3 年内至少完成 1 篇公开发表论文或主编、参编本学科教材、专著或译著至少 1 部。

(五) 行政人员及有因公派出国访问、进修，或经学校批准在国内进修等学校规定的其他减免教学任务的情况者，其课时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酌减。

(六) 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实际意义和实用价值。

(七) 35 周岁以下的副教授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聘任程序

(一)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二) 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 学院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四)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五)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材料。凡发现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者，一

经查实，取消其硕士生导师申请资格。

四、附则

- (一)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二) 本细则由艺术与传媒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6年5月23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身体健康，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精力。
3. 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在本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指导硕士生的能力。
5.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
6. 近三年内主持过至少 1 项纵向科研（教学研究）项目，科研经费不低于 10000 元（含学校提供的配套经费）；或以主要项目参与人（排位前三）获批纵向科研（教学研究）立项一项；或取得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和科研成果奖，且至少完成 2 篇核心论文或主编本学科教材、专著或译著至少 1 部。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1.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任期三年；申请人应认真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申请。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3. 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通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对马克思主义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
5.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正式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后，才能正式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中。
6. 导师的解聘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提出报告，报研究生院复查，统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
2.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 （1）指导学生选课，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 （2）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

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 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 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参加所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 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 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指导研究生完成实践调研或其他总结报告。

3. 硕士生导师应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积极开拓生源; 协助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硕士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4. 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经费使用计划, 合理开支,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5.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硕士生导师须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其职称所规定的科研任务, 兼职导师须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聘任时规定其应承担的科研任务。

6. 在聘期内面向思政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做 1 次水平较高的本研究方向前沿的学术报告。

四、硕士生导师的权力

1. 硕士生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 可在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的范围内, 享有自行安排和开展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权力。

2. 硕士生导师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享有推荐权。

3. 硕士生导师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有权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学业困难, 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等的硕士研究生, 导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校提出延期毕业、退学等处理建议。

4. 硕士生导师与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调和时, 有权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校提出解除与硕士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 经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和增聘工作程序

在聘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取消研究生导师指导资格:

1. 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对硕士生论文选题、论证和实验研究不重视, 学生反映强烈, 经调查属实者;

2. 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 课题不稳定等原因, 导师硕士生不能按时毕业;

3. 不履行导师职责, 不执行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章制度, 经多次劝告无效;

4. 学术把关不严导师出现严重学术道德问题;

5. 因个人原因连续三年未在批准招生资格的一级学科招生;

6. 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一个聘期内出现 3 人次包括开题、中期、论文不端检测(文字复制比在 30%以上)、盲审、答辩等未通过的。

导师资格的取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委员会依据导师考核情况提出建

议，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被取消了导师资格的教师，拟恢复招收硕士生，需要按《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细则》的条件和程序重新进行申请。

2016年5月24日

中国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为适应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导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选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工作应有利于我院学科、专业建设和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

(二) 拥护和支持学院教学改革，具有良好的师德，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三)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身体良好，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责任。首次选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四)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 3 年内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或取得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论文，近 3 年内至少完成 1 篇公开发表论文或主编、参编本学科教材、专著或译著至少 1 部。

(五) 行政人员及有因公派出国访问、进修，或经学校批准在国内进修等学校规定的其他减免教学任务的情况者，其课时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酌减。

(六) 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实际意义和实用价值。

(七) 35 周岁以下的副教授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聘任程序

(一)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二) 申请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 学院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四)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初评通过。通过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将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五)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材料。凡发现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者，一

经查实，取消其硕士生导师申请资格。

四、附则

- (一)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二) 本细则由中国书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9年3月20日

西北兵器工业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细则

按照研究生院《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西北兵器工业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导师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业务水平，经兵研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制定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职责与权力等条例，具体规定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法规，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3. 在本门学科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近3年内在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2014年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核心期刊表为准）上以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一作者且本人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者发表一篇被SCI或EI检索收录的期刊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超过8万字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可以认作一篇期刊论文，超过20万字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可以认作两篇期刊论文，一项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可以认作一篇期刊论文。

4.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必要条件。曾经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涉军涉密项目按国家级项目对待），且经费大于20万元；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完成科研任务经费在50万元以上；参与在研科研项目，且单项经费大于20万元纵向项目的前三名，或单项经费大于50万元横向项目的前三名；符合兵器学科优先发展方向的中青年学术骨干。

5. 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能讲授一门以上的研究生专业课或与专业方向有关的选修课，课程内容能反映专业前沿知识。

6. 新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7. 积极倡导和拥护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8. 在军工科研、学术论文或其它方面有明显优势的教师，须经学位分委员会上会商讨，其它条件可酌情考虑。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在学术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关心，引导硕士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报效社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认真做好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指导工作。

（1）做好指导学生的培养计划确定，及时检查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督促

其努力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修满规定的学分。

(2) 指导学生确定研究方向，完成选题任务，确定论文题目，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3) 在论文进行过程中，指导硕士生的文献阅读、外出调研、理论研究、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论文撰写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论文质量。

(4) 导师要参加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会、预答辩会和学位论文答辩会。认真听取评委们意见，加强和改进指导工作。

(5) 指导督促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正式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重视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性教学活动。

(6)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或活动等，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7) 涉及保密内容的，须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3.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积极开拓生源；协助学院和研究生院做好硕士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4. 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开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关心学生生活。

5. 硕士生导师应为学生提供助研费，由导师根据学生助研情况考核发放。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权力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可在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的范围内，享有自行安排和开展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权力。

2.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享有推荐权。

3. 硕士研究生导师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有权向研究院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学业困难，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硕士研究生实际情况，提出延期毕业、肄业或退学等处理意见。

4. 硕士研究生导师与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调和时，有权向研究院和学校提出解除与硕士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研究院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程序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一般任期为三年。

1. 研究院主管领导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已从事硕士生导师工作和已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包括本学科的校内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逐一审核，在组织学习《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后，通过个人申请和领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发放《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条件和相应职责，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及其相关支撑材料逐一审查，并结合实际需求，确定导师数量和合

格人员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研究院统一将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的表决结果、初评通过者的《申请表》及其支撑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负责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抽查，统一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正式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后，才能正式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名录。

5. 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其聘任工作程序按以上规定执行。

五、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解聘工作程序

1. 不能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者或出现学术行为不端者，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提出解聘申请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

2. 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原则上在退休之年要确保所指导的研究生完成学业，退休后不再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资格。

六、未尽事宜参照《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018年4月15日

西安工业大学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2016〕2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陕教高〔2013〕42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是指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并批准立项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三条 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示范性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研究生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创新性预期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的研究项目。

2. 一般项目是指根据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实践周期短、受益面和影响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第四条 开展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立项，旨在促进我校深化研究生教学改革，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关学院应按照培育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的要求，加强研究生教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各项目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按学院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重点支持的原则，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国家级、省（部）级教改研究项目的申请立项根据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

第七条 申报校级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应围绕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和热点，或重大、迫切、实际问题，对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2. 项目应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在提高培养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和提升教学

质量等方面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3.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4. 项目须经学院初审和推荐，学院能提供项目研究和实践的相应条件。

第八条 以往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励或获批校级及以上教改立项、校级研究生教改立项的项目，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不得申报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立项。

第九条 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限1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4人。

第十条 申请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主持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学校在职教师或管理人员（非教学单位人员，可通过教学单位申报），一般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实际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

3. 无在研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

4. 不能同时申请2个及以上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

第十一条 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问题兼报等行为，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或立项资格，并对已立项的项目给予批评教育、全校通报的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1. 研究生院发布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申报通知，必要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申报人须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不受理个人申报的项目。

3. 申请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采取会议答辩。

4. 研究生院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推荐情况，择优立项，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5. 立项项目公布后，项目主持人须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任务下达、管理及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多延长1年），从正式公布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由所在学院指导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实施。

第十五条 开题报告。项目开题由所在学院组织并报备研究生院。项目组须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并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中期报告。项目每满一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须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查。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生院将适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当项目主要研究人员、研究时限需要变更或调整时，须由原项目主持人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当项目主持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时，学院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报告研究生院。原项目研究计划不变。

第十九条 逾期不提交《中期报告》，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内容及计划的，研究生院将研究决定是否中止项目研究工作。对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其所在学院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予以终止或撤销的建议，经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向研究生院提出结题申请，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并提供《项目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它支撑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院负责本单位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结题审核工作。教改项目结题后，项目所在学院须按照既定要求，向研究生院提出验收申请。

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的验收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重点项目须项目主持人进行陈述或答辩，且须达到优秀等次。项目验收通过后，正式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对初次结题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结题，待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的结题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题。对研究时限已满但仍未能完成既定研究工作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提出延期结题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三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3.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经费使用不当、跨年度项目无中期报告和阶段性成果、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等情况时，将限制个人申报，并视具体情况减少其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的立项数

量。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教改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

第二十六条 对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学院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对已结题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成果进行汇编、召开项目成果报告会、择优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促进优秀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研究经费按年度资助，由项目主持人管理并负责审核。项目立项后即可按相关规定使用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要保证专款专用。校级立项的项目，由学校统一资助，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0.8万元。

第三十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1）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以及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

（2）影像拍摄、软件编制等多媒体制作费。

（3）计算机硬件维修、软件维护费。

（4）为完成项目研究必需的调研差旅费和实验费等。

（5）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

（6）确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咨询费。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和加班费，以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三十一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年度内未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停拨下一年度经费；对于未开展研究的项目，将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016年12月28日

西安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的遴选条件和工作职责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是一个重要的培养阶段，为了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对任课教师的遴选条件和工作职责规定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的遴选条件

1. 具有副教授或相应技术职称以上者，且长期从事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对于优秀的青年讲师（教龄在五年以上）或博士学位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并先在教研室试讲，评定合格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讲授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具有对本科生讲授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课程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4. 身体健康，能胜任硕士生教学工作。

二、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的工作职责

1. 必须认真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教学任务，选用合适的教材，按时填写和上报教学日历，编写教案，按时上课，认真讲授，严格考核。

2. 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重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积极改革教学内容，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突出研究生课程深、广、新、精的特点。主动征求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并根据学生的合理意见，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4.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5.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中，应公正、合理、准确、及时地评阅试卷，并在考核后一周内将课程考核成绩单一式两份分别交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

6. 必须按照课程目录和课程表的安排准时开出所任课程，如因故不能按计划开课或需要调整开课时间的，应在上一学期末写出书面报告，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同意后执行。

7. 任课教师在开课期间，不得随意停课、调课。因故确需调课、停课的，应提前向学院和研究生院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调课、停课。

西安工业大学

在读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的规定

为更好地推进我校建立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维持正常的教学和科学研究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对研究生更换导师作出相关规定。

一、更换导师的原则

对已经建立正式导师关系的研究生，一般不能变更导师。只有符合下列情况的，方可变更导师：

1. 原导师退休、调离或失去导师资格；
2. 原导师由于身体健康方面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
3. 原导师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研究生进行科研活动；
4. 学院根据情况决定需要更换导师；

原则上研究生只能在本学科范围内更换导师。

二、更换导师的程序

1. 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
2. 本人申请，原导师、更换后导师及所在学院填写审核意见；
3. 将填写完整的《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
4. 更换导师的办理时间一般在每年6月第一周进行。

第四部分 招生工作

西安工业大学

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及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关于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招收的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为组长、研究生院、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按照教育部、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以及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

（二）组织培训招生工作人员。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以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

（四）编制公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五）按规定开展本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六）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七）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八）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九）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十）对入学新生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

（十一）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二）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三章 编制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

(一) 招生学科、专业

1. 招生目录中公布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必须是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位授权点。

2. 制定招生专业目录时，须严格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代码册执行。

(二) 编制要求

1. 专业目录中必须明确公布每个硕士招生专业的学习形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2. 严格按照国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设置及试题选用一览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设置及试题选用一览表》的要求选用、公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各单元考试科目及试题。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编制

(一) 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原则

1. 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必须报国家备案。招生学院结合本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组织招生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充分研讨，自主确定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修订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

2. 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必须与毕业学科（专业）一致。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规定，研究生学籍学历注册信息必须与其录取档案信息一致，即研究生若按照一级学科招收则其学籍学历也按照一级学科注册；研究生若按照二级学科招收则其学籍学历也相应按照二级学科注册，必须保证入学与毕业时的学科一致性。

3. 招生学科方向的设置，应能体现本学科发展趋势并具有一定覆盖面，各学科应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与特色，注重学科方向设置的系统性、科学性、前瞻性和稳定性，合理设置研究方向的数量。

(二)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应进一步精简，要按照逐步调整和优化原则，推进按一级学科（群）设置考试科目改革。有博士一级授予权的学科按一级学科编制考试科目，无博士一级授予权的学科按二级学科编制。每单元考试科目门数一般应控制在3门以内，同等学力加试每单元一般应控制在1—2门。考试科目编制方法为：

第一单元：外国语，共四位，第一位为“1”，其余3位由研招办编制；

第二单元：业务课1，共四位，第一位为“2”，其余3位由研招办编制；

第三单元：业务课2，共四位，第一位为“3”，其余3位由研招办编制。

注：根据教育部规定，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需加试硕士主干课程二门，加试科目1代码为4XX；加试科目2代码为5XX。加试科目代码需单独编制，由研招办统一编制。未注明同等学力加试考试科目的学科（专业）原则

上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三) 招生学院或学科如对考生的报考条件有特殊规定和要求, 要以书面方式加以说明, 编制博士招生专业目录时予以说明, 并在博士报考时加以限制。

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须公布各学院或专业的拟招生总人数, 并注明最终招生总人数以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编制专业目录时, 一般应对考试科目内容范围做出说明。专业目录公布后, 目录内容不能随意更改。

第四章 报考条件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一) 报考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的工程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体育硕士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 下同)或2年以上,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工商管理(MBA)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且具有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 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勤奋学习, 努力攀登科学高峰,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
2. 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是国家学历教育硕士生且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

学位)；

3. 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四) 经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五)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在职人员考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六) 考生报考必须征得所报考导师及学院书面同意。

(七)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全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考试。

2. 已修完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

3. 近三年在全国核心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八)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 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报 名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报名

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我校为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社会考点, 接收本校或陕西省不设考点的高校应届生(需提供学生证、身份证)及社会考生(需提供身份证, 毕业证, 在陕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工资条、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或户口在陕的证明)。

报考我校的工商管理硕士(MBA)考生, 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 网上报名阶段: 报考全国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时间: 由当年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并发布。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 按照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网上公告的要求报名, 如实填写报考信息、学历学位信息, 并正确选择报考点, 牢记网上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 以免造成无法考试或录取等不必要的损失。在网上报名期间,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网上报名期间, 教育部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 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参考我校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学历(学籍)验证或认证办法》查询、认证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 应及时到学历(学籍)权威认证机

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提交报考点核验，请考生提前做好自查及认证工作。

4. 报考我校考生网上填写报考信息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考生须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地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考生个人原因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2) 考生只可填报我校的一个学科（或领域）。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需进行调剂的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3)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版）和《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请报考我校考生在第二个“备用信息”栏内填写复试专业课科目的代码及科目名称（科目代码+科目名称，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二) 现场确认阶段：所有网上报名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持学历证书或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网上报名编号等，到网报时正确选择的报考点进行报名费缴纳、现场摄像和信息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还应将认证报告提交报考点核验。

1. 现场确认时间：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逾期不再补报。

2. 现场确认地点：网报时正确选择的报考点。请各类考生届时关注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有关现场确认公告。

3. 现场确认基本程序

(1) 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网上报名编号以及报考点要求的其他报考材料，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报考资格复审。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或复印件。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2)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3)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4)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三) “准考证”下载打印及初试安排

1. “准考证”考生自行网上下载、打印。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打印“准考证”时须使用 A4 复印纸，在使用期间“准考证”正反两面不得涂改。

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有关注意事项。考试地点由报考点指定，详见准考证的说明；对在准考证上未打印出考试地点的考生，考前要注意查询报考点公布的有关信息。

2. 初试安排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初试时间：以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并发布时间为准。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报名

(一) 网上报名

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 <http://grs.xatu.edu.cn/>进行注册及网上报名，并下载确认报名信息登记卡及报名相关表格。网上报名具体要求请留意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二) 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招办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 西安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申请表（申请表须由考生所在单位，所报考导师、招生学院签署同意意见有效）

2. 西安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3. 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两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专家所在单位盖章有效）；

4.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培养单位校级部门盖章有效）；

5. 学士、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科、研究生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学位证书及学历证书复印件）；持国外学位证书报考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证明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

6. 体检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有效）；

7. 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

8. 报名费按要求缴纳；

9. 同等学力报考人员还需向研招办提交报名条件第（七）项中所列材料的原件及证书；

10. 外地考生可将报名材料于规定时间内邮寄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通过邮局将报名费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但考生必须于考试前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学生证）原件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确认，否则报名视为无效。

(三) 所有考生需在考试前 2 日内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领取准考证。

第六章 命题

第十条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

第十一条 我校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我校要加强对命题相关人员及各工作环节的规范管理和监督。自命题试题不得委托非研究生招生单位或个人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的，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十四条 试题不得出现政治性的错误，并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十五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第七章 初试

第十六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教育部当年公布的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我校博士研究生考试时间一般在每年的春季举行。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50 分、150 分。

第十八条 体育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300 分。

第十九条 会计、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 100 分、200 分。

第二十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第二十一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般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每科满分为 100 分。

第二十二条 我校须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二十三条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

第二十四条 初试的组织工作和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及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章 评 卷

第二十五条 我校自命题评阅卷工作参照全国统考科目管理体制、办法和有关要求实施，认真贯彻“严格公正、评分准确”的原则，严密组织，严格纪律，细致工作，防止和杜绝发生差错。

第二十六条 自命题评阅卷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各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评阅原则上由命题小组承担，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我校研究生的教师应回避。

第二十七条 自命题试卷评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我校保密室统一进行，参与评阅卷的人员要严格遵照我校保密室相关规定，禁止携带任何拍照器材及通讯设备进入评阅卷地点。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更改试卷评分记载和考试成绩。如发现确系错评，漏评，登分有误者，需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有关人员核实并经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更正。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要积极支持研究生自命题评卷工作。参加评卷工作的教师应注意提前妥善安排本职工作，以便阅卷工作能集中时间、精力，按时完成。

第三十条 评阅卷人员要严格遵守评阅卷纪律和工作规定。

第三十一条 我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

第三十二条 按照教育部规定，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3 年。

第九章 复 试

第三十三条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四条 我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我校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

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第三十六条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按照教育部和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有关规定制定我校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复试前应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第三十八条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第三十九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工商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第四十条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招生学院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四十一条 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十章 调 剂

第四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 （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五）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 （六）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 2 个专业。

第四十三条 我校接收的所有硕士生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

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我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积极利用该系统为考生调剂提供服务。

第十一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四十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四十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第四十六条 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我校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学院、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四十七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二章 录 取

第四十八条 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及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我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我校招生计划，各专项计划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教育部下达的名额。

第五十条 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

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第五十二条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我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我校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五十三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三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五十四条 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五十五条 我校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章程中应按相关规定公布本单位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学习方式、学费具体标准和奖助办法以及培养所在校区等内容。招生章程应经省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十六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我校要提前在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各学院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拟录取名单要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我校应将拟录取名单报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进行政策审核。

第五十八条 我校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部分 培养工作

西安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与选课细则

一、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学习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重要依据。研究生入学后，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本年级的《研究生课程目录》，根据本学科研究方向，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含实践环节等）学习计划和论文工作计划两部分。

1. 课程学习计划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系统、深入地掌握学科专业基础理论，拓宽知识领域，加深专业知识，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应按制定的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环节必须考核通过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研究生入学后2周内，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一旦确定，一般不予变更。在执行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变动的，则应在正常补退选课时间内，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培养计划变更申请表，经导师、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变动。已修课程不允许变更或修改（课程停开的除外）。

2. 论文工作计划

论文工作计划在“开题报告”环节中制定，该环节一般在课程学习基本完成后进行。学院和研究生院在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和论文答辩前，应两次检查每个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

原则上未完成学位课学习任务并未取得相应学分的不允许中期答辩。如因课程调整或参加重大科研项目等客观原因未按计划修完学位课程者，需在中期答辩前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有关证明，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参加中期答辩。

凡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部分）中所列的全部课程的学习任务、未取得相应学分的不允许参加论文答辩。

二、培养计划与课程选修

研究生入学后必须认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第一次选课时上网确定。只有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才能实现选课。研究生选课结束后，须将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由研究生秘书统一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无故延误或制定不当者，其课程可能无法按照教学计划学习，需要随下一级学生听课，由此可能导致学生本人推迟毕业。

三、需变更培养计划的情况

研究生在选课过程中，遇下列情况，需在补退选课时间内办理培养计划变更手续，进行补退选课。

1. 不予开设、停止开设的课程。作为非学位课，且培养计划统计人数低于5人（含5人）的硕士生课程（招生人数少的专业不包括在内），不安排开课。
2. 由于任课教师出现变故等原因，某些课程无法正常开出。
3. 所选课程上课时间冲突。
4. 学生本人由于特殊情况，在导师指导下对培养计划进行调整。

四、选课、补退选课程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及时进行选课和补退选课。补退选课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新生选课和正常补退选课安排在第一学期报到后一周左右，学生可直接上网办理。

未经正式选课，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课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或“不通过”。

五、补本科（预修）课程

凡属跨专业及同等学力（如专科学历）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选学2门以上本科课程，该课程学分不计入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单独安排开课和考试，须随本科生听课考试。由研究生本人到教务处或学院等本科教务管理单位（部门）确认开课时间。

六、其他

学生须本人登录系统选课并保管好个人账户信息，不得使用他人帐号进入系统或代替他人选课。

西安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规范管理工作，以充分调动教学过程中各方面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设置

1. 研究生课程设置根据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

2. 研究生课程设置既要考虑与本科生课程的衔接，更要注意与本科生课程的区别，应该具备深、广、新、精的特点。

3. 研究生课程要选用合适的教材，但不应局限于一本教材，要补充阅读充分的相关文献资料，力求反映该学科（专业）方向发展的全貌和趋势。

4. 研究生课程不应局限于一种观点的介绍，要介绍多种观点；既要说明已解决的问题，还要介绍未解决的问题；既要重视基本结论的论证，还要注重研究方法的介绍。

5. 研究生课程应有详细的教学大纲，公共课、基础课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制订，专业选修课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制订。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于开课前填写教学日历。按此进行教学。教学日历应在开课后两周内由研究生秘书报送研究生院。

6. 各学院应每3年组织各学院对所属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作一次修订，及时补充能反映该学科最新发展的新课程、新内容，取消内容过时、水平不高的陈旧课程。

7. 当选修课人数太少而不能开课时，可以采用指导自学的方式进行，即在教师的指导下，以自学为主。这类课程的数量应严格控制，指导自学的教师要经审查和认定，必须是责任心强、开过这门课且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才能担任，由学院领导和研究生院培养科协商确定。

凡自学指导性质的课程，教师要制定详细的指导自学实施计划，规定教材和自学参考资料，明确自学要求，规定答疑辅导时间，检查学习进度和自学效果。最后按课程要求进行严格的考核，不得放任自流，降低教学质量要求。

学位课程一般不采用指导自学的教学方式。指导自学课的工作量按原工作量折半计算。

二、教学任务书、课程表

1. 教学任务书是由研究生院根据学年的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向有关学院下达教学任务的通知单。经学院落实，确定上课教师，并经学院主任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作为下学期教学安排的依据。教学任务书一般在前一学期的第十二周前下达到各学院。教学任务一旦决定，不能随意更改。

2. 课程表是教师教学内容的具体安排，课程表初稿一般在前一学期第十五

周之前下达到各学院。课程表一般在前一学期第十八周由研究生院下达到各学院。

3. 校外代培生、旁听生和其他进修人员在我院选修研究生课程，需经研究生院同意，按规定办理正式手续后方能修读。没有正式办理手续者，不得参加听课和考核。

4. 本校教师选修研究生课程，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院长签字同意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办理听课证，否则不得参加听课和考核。

三、教学实践

1. 教学实践是对研究生自学能力、表达能力、实验动手能力的一次综合性锻炼，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

2. 教学实践内容与要求见相关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 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后，应填写《研究生教学实践登记表》。经指导该项活动的教师写出评语、评定成绩后，报学院和研究生院。

四、课堂教学管理

1. 任课教师应认真填写教学日历，教学日历应基本符合教学大纲的规定，并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不断充实新的内容。授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教学日历进程教学，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教学进程和教学内容。任课教师于开学后两周内将教学日历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研究生秘书收齐后交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

2. 在研究生教学中，提倡多样化教学手段，鼓励启发式、讨论式等互动性教学。但不论何种教学形式，任课教师应与学生一起进行，不得与学生脱离。

3. 任课教师应按照课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如因客观因素需要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可填写“调课申请表”，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提前将“调课申请表”交研究生秘书处方能生效。

4. 任课教师因公或因私需要请事假或病假时，可填写“请假申请表”，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提前将“请假申请表”交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所缺课程应在本学期内补齐。一学期内，单门课程请假学时数一般不得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15%。

5.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上课和下课时间，不得迟到或早退。对学生要严格考勤，并且考勤应在学生最终考核成绩中占一定比例。

6. 授课中途，一般不得随意调换教师，课程中若有请他人协作完成的教学内容，应在教学日历中予以说明。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教师时，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须提交书面报告，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研究生院认可后，调换方能生效。

7. 授课过程中，实际进行的实验实习、校外参观等环节若与教学日历中的计划进程不符时，须提前告知研究生院培养科。若新增加课外教学活动，需提交书面报告，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

8. 出现以下现象，将被认定为教学事故：

(1) 未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教学内容，或擅自更改教学内容的，事故等级为II/III；

(2) 在规定的上课时间内, 安排学生自学、参观或查阅资料, 且任课教师未全程指导的, 事故等级为 I/II;

(3) 在规定的上课时间内, 让学生相互授课, 且任课教师未随堂指导的, 事故等级为 I/II;

(4) 擅自提前结课超过一次上课时数的, 事故等级为 I/II/III;

(5) 其他教学事故的认定按照“西安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修订)”中的规定执行;

(6) 对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对学校 and 研究生教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以及 1 年内出现两次以上教学事故的教师, 将取消其 3 年内研究生授课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

西安工业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有关规定

一、课程考核

1. 考核目的：帮助和促使研究生系统地复习所学课程，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评定学习成绩，检查教学效果。

2. 命题：应反映本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根据课程特点，注意处理好记忆与理解、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践的考核比重，重点应考核独立思考、灵活运用、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能力。试题应有适当的难度，一般在3小时内完成，每次命题分A卷、B卷各一份，由教研室主任抽其中一份作为正考试题，另一份作为备用试题。试题要经教研室主任审阅。

3. 考核时间：每学期前半学期结束的课程，一般安排在第十二周后考核，后半学期结束的课程，全部安排在期末考核。公共学位课程的考核时间和地点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其他课程由开课的学院安排。

4. 研究生课程考试应严格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5. 考核方法

(1) 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根据学生的课程学习计划确定，学位课程一律采用考试方式。

(2) 考试的具体方式可采用多种形式，如笔试、开卷、闭卷、报告、答辩等，可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由任课教师确定，但通常以开卷和闭卷相结合的形式较好。考查主要由教师根据平时作业（包括习题、实验报告、课堂讨论、文献阅读等）完成情况和测验结果综合评定成绩。

6. 重修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须重修。

研究生参加“重修”需在开课学期前2周提交重修申请后，参加课程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并参加考试，“重修”课程的成绩合格后以60分或及格登记。

二、课程成绩

1. 成绩评定

考试一律采用百分制。考查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成绩评定应当反映学生学习情况的差异和对该课程的实际掌握程度。平时成绩也应在整个成绩中占一定的比例，一般为20%~40%。

2. 成绩管理

(1)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一周内完成阅卷工作，并在网上提交成绩单，打印两份，一份留任课教师所在学院，一份送报研究生院。

(2) 试卷装订与归档。研究生试卷由任课教师按学号顺序排列，同一年级

相同课程合并装订（试卷封皮和档案袋可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领取）。开课的学院保管，以备查询和调用。试卷保存三年，过时由学院办公室销毁。

（3）附件归档。与考试有关的各种附件材料，以课程、年级为单位装档案袋保管。研究生成绩档案袋由学校统一印制。归档的资料包括：

- ① 空白试卷；（本课程采用的空白试卷一份）
- ② 考试命题及成绩分析表；
- ③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 ④ 学生成绩单；（成绩单一份，应为打印稿，并与学校教学管理系统中所报的成绩一致；有任课教师的签名。）
- ⑤ 记分册；
- ⑥ 考场记录。

西安工业大学

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2016〕84号）

第一章 主考职责

第一条 主考一般为考试课程的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等，也可由开课学院的主管领导担任。主考全面负责考试课程的组织实施，处理考试中出现的

问题。
第二条 主考应在考试前一天组织好试卷的分卷工作，检查考试班级数、考试时间、地点及监考人数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主考应在考试前 20 分钟到位。负责将试卷和每个考场一式二份的《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情况报告单》分发给监考教师，并说明交卷的地点和时间等注意事项。

第二章 监考教师职责

第四条 监考教师一般由开课学院、考生所在学院教师担任。

第五条 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做好考场监督，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第六条 认真学习考试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能够识别常见的作弊工具。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工作场地，不得擅自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和内容。

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场规则及考试注意事项。按规定完成领取、发放、回收、整理、上交试卷（卡）等工作。

第七条 核对考生本人及规定的证件等，督促考生填写姓名、考生编号等，并进行核对，发现填涂错误，应当要求其改正。

第八条 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制止违纪作弊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监考工作。

第九条 制止非本考场考生和除主考、巡视员等规定以外的任何人员进入考场。

第十条 监考教师对考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当考生对试题印刷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如有可能，可予答复。

第十一条 遵守监考纪律，不得擅离职守，不做与监考无关和影响考生答卷的事情（吸烟，打瞌睡，阅读书报，聊天，抄题、做题、念题等）。不暗示

考生答题。不得擅自提前或者拖延考试时间。

第十二条 负责重要考试时间节点（开考、终考）的时间复核工作。

第十三条 考前、考后检查、清理考场。

第十四条 监考教师标准工作程序：

序号	工作程序	具体要求
1	准时入场	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等。
2	座位排序	按规定的考生座次粘贴考生座位号。
3	查证核数	按规定座次核查学生的考试证件，无证者不得参加考试，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
4	清理考场	要求考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至指定位置。
5	严肃考纪	宣读考场规则及考试注意事项等。
6	分发试卷	提前 5 分钟先发答题纸，后发试卷，开考后开始答题。
7	认真监考	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做好考场监督，维护考场秩序。
8	收卷核查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收卷后当场清点试卷，核实无误后方可让考生离开考场。
9	考情记录	如实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情况报告单》一式二份，对缺席、违纪、作弊的学生信息及主要情节当场记录和认定。
10	收尾工作	试卷点清后，连同《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情况报告单》一起交至主考。《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情况报告单》一份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存档，一份与试卷一起装订。

第三章 巡视规定

第十五条 考场巡视组由校领导、各学院领导、研究生院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等组成。

第十六条 考场巡视组负责监督考试的运行情况和《考场规则》、《主考、监考教师职责》等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考场巡视组负责协调处理考场出现的各种问题，是考试工作平稳顺畅运行的强力保障。

第四章 考场规则

第十八条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第十九条 考生凭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和规定的考试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接受监考教师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和随身物

品检查等。

第二十条 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参加考试。考生不得在考场内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第二十一条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学生证、身份证和规定的考试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第二十二条 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第二十三条 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当场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出场；未交卷且未经监考教师允许擅自离开考场，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答卷。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在考场区域以内逗留或者交谈。

第二十四条 考生因特殊原因需上厕所，每次只准一人，由监考教师或工作人员（他、她）陪同往返；考生突然生病，须由工作人员陪同治疗，但不得因此延长考试时间，不能坚持考试的应说服考生停考；孕妇考生参加考试，须由考生所在学院派专人监护。

第二十五条 考生应当在答题纸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第二十六条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二十七条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

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教师逐一收取。经监考教师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第二十八条 考生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我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九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有以上违纪行为的,监考教师应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无视警告而重犯者,给予严重警告,该门课程总成绩计零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并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有以上作弊行为的,该门课程总成绩计零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并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伪造证件、证明等参加考试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有以上作弊行为的,该门课程总成绩计零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有以上行为的考生，该门课程总成绩计零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六章 违纪作弊处分程序

第三十四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应以监考教师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教师应将违纪作弊考生的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等在《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情况报告单》中如实记录或形成书面材料并签名，同时要求违纪作弊考生在《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情况报告单》上签名后立即退场。监考教师在考试结束后将《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情况报告单》和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一并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若违纪作弊考生拒不签名，监考教师可即时汇报该门课程主考或当天考试巡考人员共同签字，即可确认考生违纪作弊事实。

巡考人员如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教师说明情况，由监考教师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情况报告单》上签名。

阅卷教师在阅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应及时书面报告（连同作弊材料等）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以上记录或反映违纪作弊情况的材料经研究生院核实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批准后及时向考生所在学院下发“考试违纪通知单”。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本条例及时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理结果向全校通报。考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或亲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条例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停止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6年5月13日

西安工业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

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试行）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参与和指导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研究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的稳定的实践基地。

二、专业实践时间

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三、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现场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2.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的科研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现场实践单位。
4. 依托于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企业工作站，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研究生应于第2学期结束前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西安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简称“专业实践计划表”）。研究生应将“专业实践计划表”及时报所在学院，由各单位汇总后于第二学期结束前2周内报研究生院培养科。

四、专业实践考核

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该环节累计

工作量不得少于 320 学时（每周 20 学时，按 16 周计算），计算总学分为 10 学分。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填写《西安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成立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小组，并组织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

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应在学生申请毕业答辩前两周报研究生院培养科，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可获得 10 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西安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规定

为使研究生更多地了解国情，接触工农，为社会服务，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与能力相结合，并在实践中接受教育，锻炼解决科技生产等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素质，特将社会实践列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

一、内容要求

1. 教学实践：主要是讲授大学本专科课程的部分章节，指导实习、实验、辅导答疑、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

2. 社会实践：开展社会调查、科技服务，协助实践单位解决科研、生产或管理中的某些技术问题；开展培训或科技咨询活动；结合科技服务开展专题调查，了解国情民情，接触工农，向工农学习。

二、组织管理

研究生院成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社会实践任务落实、组织、思想工作和考核总结交流工作。社会实践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1. 根据各专业特点，由各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3. 由导师或研究生自行联系的实践任务（必须有明确课题，有单位公函，并经学院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时间安排与经费

1. 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五学期前完成，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2. 凡承担实践单位提出的任务，应由对方提供往返路费和当地食宿费。研究生不得向实践单位索要劳务费和其他钱物。

3. 一般社会实践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导师、实践单位三方协商解决。

4. 研究生完成任务良好，经实践单位验收，可以接收实践单位主动提供的奖励。

四、考核办法

1. 研究生社会实践的考核，一般按“通过”和“不通过”记载，并须有评语，记2学分。对于工作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可推荐评选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2. 考核程序

(1) 每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应填写社会实践总结考核表，并由接受单位对研究生表现及完成任务的情况作出评定意见，密封后由组长或研究生本人带回研究生院。

(2) 每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应递交社会实践总结，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研究生院。

(3) 社会实践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完成任务水平、效益、实践单位评语及书面总结等进行评审考核，并写出评语。

3. 对于社会实践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经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审定后，重新安排社会实践。再次“不通过”者，按必修课不及格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成绩为不通过：

- (1) 社会实践时间不足一个月者；
- (2) 社会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没有充分理由未完成预定任务者；
- (3) 规定的社会实践总结撰写不认真者；
-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 (5) 未经批准，自行在校内进行实践者。

五、减免或顶替

1. 担任过本科生辅导员的研究生，可作为社会实践考核；

2. 带本科生生产实习的研究生，可作为社会实践考核；

3. 定向生、委托代培生可减免社会实践；

4. 在企事业单位工作四年以上的研究生可由研究生院根据其学习和论文工作情况来审定是否减免社会实践；

5. 研究生论文的选题调查工作，不能顶替社会实践。若从事工程论文研究，有三个月以上时间在现场工作，可作为社会实践考核，但应事先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写出实践总结，参加考核，登记成绩。

西安工业大学

研究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显著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推进计划的意见》（陕教高〔2016〕4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研究生创新创业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总体统筹协调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分别为主管研究生和本科的主管校领导，成员包括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技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财务处、宣传部、高教室以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二章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第四条 各学科（专业）应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修订培养方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增设1门公共必修课和1门专业选修课，建设“1+1”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公共必修课由学校统一设置，以研究方法、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专业选修课由学科（专业）设置体现各学科特点和科研优势，内容包括设计实训、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

第五条 各学科（专业）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适时选聘优秀的企业家和成功校友开设一批优质的创新创业类课程，举办系列创新创业类讲座。完善研究生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类课程建设。

第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分折算由各学科（专业）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科（专业）实际情况进行。折算方式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允许学生因创业实践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或休学保留学籍（在校生）。

第八条 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应按照学校要求办理有关申请、开题、结题等工作，撰写相关报告等。未经学校批准的不能享受学校的奖励和学

籍管理方面的政策。

第三章 创新创业培养基地

第九条 学校按照“资源整合、产学研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利用国家及陕西省资源，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等培养基地，以产业为纽带，推动人才培养链和产业链相融的协同育人机制。

第十条 学校每年评选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予以经费支持，并推荐申报陕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

第十一条 学校跨学科开放全校省部级以上研究基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设立研究生创新创业专项基金，资助研究生开展各类创新实践活动。各省部级以上研究基地制定本基地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实施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开展面向研究生的创新创业活动，积极承担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等指导任务。

第四章 创新创业训练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类各层次创新创业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研究生院每年年初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学生、指导教师可以单独或以学院为单位申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立项。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依托各级科研创新团队，开办研究生创新创业训练营。围绕创新团队的特色优势研究方向，实施创新经历训练。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跨学科、跨专业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充分利用学生社团平台，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训练。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进校设立创新创业基金，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训练。

第五章 研究生创新创业中心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指导专家组，为研究生创新创业提供学科专业知识、法律、知识产权、财务、检测检验和技术转移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第十八条 学校适时引入相关企业进驻，为研究生提供自由探索和创造实践的环境条件，助推研究生创业项目落地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西安工业大学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积极吸引天使基金、风投基金等社会资本。

第六章 机制、师资、经费及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全面负责推进全校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创新创业项目的过程管理、创新创业训练营的组织实施、推进创新创业中心的运行、创新创业的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各学科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并对经费使用实施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院选聘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在学校兼职或挂职任教，担任专业课和创新创业课的任课教师或者指导教师。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举办创新创业教育任课教师高级研修班，为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指导、服务与支持，提升现有指导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安排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和创新中心的运行等。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鼓励在创新创业中表现优异的学生和团队。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的使用，除另有规定外，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财务规定办理报销业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六部分 学位工作

西安工业大学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2017年6月1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校研〔2017〕196号）

为规范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受理时间

我校受理博士学位申请工作的时间为每年的三月、六月和十一月（超过学校规定时限，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第二条 学业要求

1. 按照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博士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
2.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学校规定的科研和教学实践。

第三条 学术水平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满足学校规定的要求。
5. 具有熟练的外语阅读能力，较好的写作、翻译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能力。能够以外语为工具，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中期考核具体标准及要求见《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和《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要求

具体标准及要求见《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暂行）》。

第六条 学位申请手续

学位申请者应在答辩前三个月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照《西安工业大学申请博士学位提交材料清单》提交材料。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具体标准及要求见《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规定（暂行）》。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7日前在学校公告，并将答辩时间、地点等报研究生

院。

2. 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位与学位论文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是博士生导师，至少有 2 名（明审专家）校外专家，必须有一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参与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委员组成少于 7 位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委员，但必须到会介绍申请人情况；委员组成为 7 位时，申请人的导师可担任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答辩记录、资料整理和各项具体事务工作，秘书没有表决权。

3.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如有答辩委员会委员临时因病或其他紧急事项不能参加答辩会，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会应改期进行。如答辩会改期确有困难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对答辩委员会进行调整后，答辩可如期进行，但调整人数不能超过二位。答辩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除有保密要求外答辩应公开举行。

4.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5.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第九条 论文答辩程序

具体标准及要求见《西安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十条 答辩材料的上报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人的申请学位材料及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有关材料整理后，交所在学科管理的学院办公室，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查，经表决可做出建议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博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查，经表决可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由研究生院从评审通过之日起公示三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学位评审材料由各学院整理后送交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2. 获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3. 对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获通过或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重新提出申请。但若由于违反学术道德原因未获通过的，不得重新提出申请。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不授予学位。

4. 博士研究生在允许的学习期限内申请学位的次数不超过两次。
5. 发现论文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或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已授学位。
6. 论文答辩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应向以下单位提交博士论文：校图书馆电子版论文 1 份、学科所在学院纸质论文 1 本、研究生院电子版和纸质论文 4 本。
7. 以上所有环节都须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本细则若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有矛盾之处，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017 年 9 月 26 日

西安工业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8年6月1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校研〔2018〕1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领域为按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申报批准的学科、专业领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体健康；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但是，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一) 存在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二) 在考试中认定有作弊行为者；
- (三) 有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硕士学位者；
- (五) 有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第五条 认定考试作弊行为者，或得到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表现良好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恢复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一) 论文研究工作取得突出成果，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成绩均为80分及以上(必须是答辩前申请校级双盲评审)，且答辩成绩为85分及以上；

(二) 本人为第一作者，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1篇或以上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被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的论点摘要等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三) 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西安工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

(四)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证书持有人)，且西安工业大学为获奖单位。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恢复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满足培养方案要求、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培养方案要求

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实践、创新和论文发表等培养环节任务，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满足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学术水平

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学术学位硕士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教学工作或独立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专业学位硕士具有所从事专业领域扎实理论基础和较为宽广的专业知识，良好的职业素养；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写作论文摘要。

第七条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中期考核工作。具体标准及要求见《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组织管理工作规定（学术型）》、《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组织管理工作规定（学术型）》、《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组织管理工作规定（专业型）》和《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组织管理工作规定（专业型）》。

第八条 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必须经过指导教师认可和批准。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外（业界）导师为一名相关行业、领域实践专家。

第九条 我校硕士学位申请工作时间为每年三月和九月（不在学校规定时限，不受理学位申请）。

第三章 申请过程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包括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校级双盲评审、院级普审、答辩等环节要符合《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程序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递交《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审批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的申请审查通过并签字后，方可按有关规定送审、答辩。

（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等。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授予学位的决定及其他决议。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事项

(一)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7名具有副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得少于3名,应有1~2名外单位的专家参加,同时至少有1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当导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时,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7人;导师应列席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会。对于已培养了5届以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科是否聘请外单位专家不作规定。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专家来自企事业或相关行业单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组织办理答辩事宜。

(二) 答辩委员会决议要求

1.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视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结论。

2.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答辩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视为通过毕业答辩。

3.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中止。但在本人有效申请期内可对论文进行修改,重新进行学位申请,再次答辩,但两次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3个月。

4. 决议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第十三条 学位报批和授予事项:

(一) 研究生秘书按学科专业整理好本单位研究生的有关材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会议,对申请学位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授予硕士学位,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本学院硕士学位审批材料,硕士学位审批表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颁发学位证书。硕士学位授予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 凡答辩委员会不同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不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不授予学位或作出允许在半年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

(四)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严把学位授予关,学校对学位论文采用末位审查机制。研究生院根据《关于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末位审查工作的规定》要求,将末位审查的研究生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五) 由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西安工业大学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办法(暂行)》要求,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 学校学位申请最多只能受理两次。申请时间要求按照《西安工业大学学

生（研究生）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第四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对论文评阅意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者，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诉一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申诉人。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或者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答复有异议者，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或申诉答复公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申诉人。

第十六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行为或在学位申请过程中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认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对未获学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获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五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27人组成，成员应当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部门、学院领导和教学、研究人员，并应从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秘书1~2人，主席由学校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校长、副校长或其他校领导）担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应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由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若干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中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并批准学校学位授予以及与学位授予有关的规章制度；
- （二）审议并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三）审议并作出撤销硕士学位的决定；
- （四）审议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 （五）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领域及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
- （六）审议各学院上报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内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以及交叉学科事宜；
- （七）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需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会，方为有效。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赞同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不含半数）为通过。

第十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 （二）审议学院学位授予、导师遴选、导师考核、优秀论文评选条件等有关的规章制度；
- （三）推荐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和指导教师名单；
- （四）审议通过或撤消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审批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六）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 （七）初审拟上报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内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以及交叉学科事宜；
- （八）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宜；
- （九）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需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会，方为有效。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或有关事项的决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赞同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不含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的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来华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专家，申请硕士学位，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遗失不予补发。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从开题到答辩全过程所形成的各种材料，必须分门别类存档，妥善保管。对批准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其论文一切环节应符合保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若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有矛盾之处，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8年7月11日

关于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位管理工作，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量，现对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作补充规定。

硕士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论文未正式出版，但该论文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检索，或被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图书馆认定）录用或在各学科认定的重要期刊目录内，均可用“论文录用（检索）通知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必须要履行以下程序。

(1) 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2) 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承诺书》，并进行校院两级网上公示；

(3) 承诺书中明确注明学术论文必须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出版。

未履行承诺书的学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视情况取消其硕士学位，同时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8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末位审查工作的规定

(校研〔2016〕139号)

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陕学位〔2014〕1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决定进行校级硕士学位论文末位(简称“末位论文”)审查工作。

审查对象:各学院上报的末位论文。

审查程序:各学院将所有末位论文(定稿)、硕士学位审批材料、学位论文评分排序表等材料交到研究生院学位办。

研究生院邀请两名校外同行专家对末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简称“盲审”),若两位专家盲审结果均为合格,将视为盲审通过;若均为不合格,将视为盲审不通过。若其中仅一位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研究生院再送一份给第三个校外同行专家进行盲审,若盲审结果为合格,将视为盲审通过;若结果为不合格,将视为盲审不通过。

对于盲审通过的末位论文,研究生院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其学位。盲审未通过的末位论文,经整改后,推迟半年再次进行盲审,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其学位。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2016年7月15日

西安工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试行）

（校研〔2016〕266号）

一、抽检对象

当年已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

二、抽检方式及数量

抽检采用随机方式进行。抽检比例为5%，按照每个一级学科当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计算。

三、抽检论文的评议

抽检论文的评议办法参照《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陕学位〔2014〕11号）中“第五条抽检论文的通讯评议和复评”执行。

四、抽检结果的处理

1. 凡评议结果均为“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视为本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凡评议结果有“不合格”的论文，其指导教师在两年内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必须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
3. 连续两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指导教师所在“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停止招生。
4. 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次年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率提高到50%，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末位审查率均增加到10%。
5. 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次年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率提高到50%。
6. 论文抽检结果作为指导教师校内推优、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7.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根据需要按抽检结果给予相应的预警。

2016年12月23日

西安工业大学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省级抽检结果的使用办法（试行）

（校研〔2018〕83号）

一、抽检结果为“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视为本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1篇“优秀”论文所在一级学科（学校无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按二级学科计算，下同）次年的“推免生”名额增加1名。

二、抽检结果中有“不合格”意见的硕士学位论文，作以下处理：

1. 相关导师

（1）仅有1篇次“不合格”时，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双盲评审，且在同一一级学科停招研究生1年。

（2）连续两年或同一年出现2篇次及以上“不合格”（不含“存在问题论文”）时，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双盲评审，且在同一一级学科停招研究生2年。

2. 相关学院

（1）仅有1篇次“不合格”时，该论文所在一级学科次年的答辩末位审查率增加到10%，论文双盲评审率提高到50%，学院“推免生”名额减少1名。

（2）连续两年或同一年出现2篇次及以上“不合格”（不含“存在问题论文”）时，“不合格”论文所在一级学科连续两年答辩末位审查率增加到10%，论文双盲评审率提高到50%，学院“推免生”名额减少2名。

三、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论文”意见的硕士学位论文，作以下处理：

1. 相关导师

（1）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双盲评审，且在“存在问题论文”同一一级学科停招研究生2年。

（2）连续两年或同一年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论文”时，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双盲评审，且在“存在问题论文”同一一级学科停招研究生5年。

2. 相关学院

（1）“存在问题论文”所在学院次年的答辩末位审查率增加到10%，论文全部参加双盲评审，“推免生”名额按上一年度减少50%。

（2）连续两年或同一年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论文”时，该学院连续三年的答辩末位审查率增加到10%，论文全部参加双盲评审，取消学院“推免生”资格。

（3）“存在问题论文”所在学院次年不得新增硕士导师，同时学校将约谈学院负责人。

四、对有“不合格”论文或“存在问题论文”的学院，将减少其招生计划等研究生培养资源配置。

五、论文抽检结果作为指导教师校内推优、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六、省级抽检结果将向全校通报。

七、对于本办法处理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提出申诉。

八、本办法中“优秀”、“良好”、“不合格”和“存在问题论文”的含义与《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中相同。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2018年5月8日

西安工业大学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暂行）

为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激励高水平学位论文作者，每一届学位论文答辩后，都要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如下：

一、优秀学位论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选题好、起点高、有重大科研项目做支撑，有较大难度和工作量。
2. 研究的技术路线正确，试验数据充分，翔实可靠，处理分析严谨科学，结论明确，参考文献资料丰硕。
3. 研究的成果有创新，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4. 论文文笔流畅，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撰写符合“西安工业大学学位论文规范”要求，外文摘要正确无误。
5.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已发表一篇或多篇本学科的学术论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不要求），增刊论文，会议论文不计在内。
6. 在学制规定的时间按时提交论文。

二、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办法

1. 国家一级学会或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出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自然成为“西安工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经过陕西省或西安工业大学组织抽检的硕士学位论文，结果为“优秀”的，直接认定为“西安工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 申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双盲评审（简称“盲审”），其盲审成绩 ≥ 80 分。
4. 硕士研究生可在盲审前或答辩后进行申请，申请时填写《西安工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表》，同时附件内容有：硕士论文全文以及公开发表反映本人攻读硕士期间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论文、专利原件及以上文件的电子版本。
5. 根据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三个硕士学位论文主要评价体系及评分表，汇总成“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定量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其成绩 ≥ 80 分。（同时答辩委员会表决全票通过）
6. 导师，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语较好。
7. 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初评，各学院按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结合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三个硕士学位论文主要评价体系及评分表按 5%的比例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同时填报硕士学位论文评分排序表、《西安工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表》及电子版。如果符合基本条件的数量不足时，则采取宁缺勿滥的原则。
8. 上网公示评优材料，意见反馈到研究生院学位办。
9.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10. 学校对于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并奖励。

西安工业大学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相关管理规定

有关学院：

《西安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规定》经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规定如下：

1、全校各种类型的硕士学位论文全部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2、“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要求如下：

(1) 小于 10%（含 10%）者可以直接进行盲审；

(2) 10%~20%（含 20%）者由导师决定是否参加盲审。导师不同意参加盲审者，则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推迟半年申请学位；

(3) 20%~30%（含 30%）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加盲审。学院分会不同意参加盲审者，则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推迟半年申请学位；

(4) 30%~40%（含 40%）者原则上应该推迟半年申请学位，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送审的，可将被检测论文和检测报告一并送专家评审；

(5) 40%~50%（含 50%）者，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直接推迟半年申请学位；

(6) 超过 50%者，重新撰写论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推迟一年申请学位。

以上均为学制内首次申请学位时采用的规定。

若为学制外首次申请学位或为第二次学位申请时，确定不能参加盲审者，则终止该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9 年 1 月 11 日